

調查結果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76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一) 9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389 家，較 96 年的 13,442 家減少 53 家。

就等級別分析，97 年與 96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97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家占 40.7% 最多，較 96 年減少 318 家；土木包工業 4,880 家占 36.4% 居次，較 96 年增加 205 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家，分別占 12.6% 及 8.5%，分別較 96 年增加 121 家及減少 83 家。上述家數異動可能與「營造業法」設立及升等規範有關，其中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 94 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此外，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以來，至 97 年底止繼續營業之家數達 234 家，較 96 年增加 22 家。

(二) 97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3,711 人，與 96 年(14 萬 5,594 人)相當。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 52.4%，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 45.3%。另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2,173 位派遣勞工。

(三) 9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 881 億 8,556 萬 2 仟元，與 96 年(917 億 898 萬 8 仟元)相當。其中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 646 億 2,250 萬 1 仟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 235 億 6,306 萬元。各等級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 4,475 萬 2 仟元居冠。

(四) 97 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5,873 億 7,580 萬 3 仟元，與 96 年(5,683 億 4,819 萬 5 仟元)相當。其中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736 億 3,683 萬 8 仟元，占收入總額之 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 59.6% 為最多。

(五) 9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 5,888 億 3,134 萬 4 仟元，較 96 年(5,539

億 7,412 萬 3 仟元)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 5,724 億 1,791 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 97.2%。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 61.1%為最多。

(六) 97 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兆 3,623 億 7,095 萬 7 仟元，與 96 年(1 兆 3,262 億 3,383 萬 4 仟元)相當。其中流動資產占 77.7%為最高。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73.2%為最多。

(七) 9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 6,219 億 2,429 萬 6 仟元，較 96 年(5,771 億 9,920 萬元)增加。其中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5,477 億 6,721 萬 1 仟元，占 88.1%為最主要來源。各等級中，專業營造業的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 74.7%較低，其他等級均約占生產總額的 90%以上。

(八)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55 萬 3,800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6.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8 平方公尺。

(九)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0 萬 7,221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7.5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1.9 平方公尺。

(十) 97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為 6,851 億 6,609 萬 2 仟元。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3.3%為最多。

(十一) 97 年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477 億 3,074 萬 6 仟元，其中住宅工程占 34.2%最高，其次是公共工程占 32.1%。

(十二) 97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914 億 8,161 萬 4 仟元，較 96 年(3,519 億 7,274 萬 2 仟元)增加。其中由廠方自行採購的部分有占 90.4%，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的部分占 9.6%。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924 萬元。

(十三) 9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5,973 億 4,684 萬 9 仟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96.0%，較 96 年 89.6%增加。(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十四) 9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2,938 億 7,758 萬元。其中負債占 77.4%，淨值占 22.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9,664 萬元。

- (十五) 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1%，負債比率為 77.4%，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5%，自有資本率為 23.5%。與 96 年相比，固定資產適合率由 29.3% 略降至 26.5%，其他均與 96 年相當。(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愈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
- (十六) 97 年營造業純益率由 96 年的 3.5% 降為 2.8%。
- (十七) 97 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 42.4%，較 96 年略升，且有隨資產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 (十八) 97 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 948 萬元，較 96 年(910 萬 9 仟元)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 1,807 萬 7 仟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 (十九) 97 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 432 萬 8 仟元，較 96 年(396 萬 4 仟元)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 (二十) 97 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 7.1 元，較 96 年的 6.3 元增加。
- (二十一) 97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6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97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5.0%，與 96 年的 96.3% 差不多。
- (二十二) 97 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 45.7%，與 96 年的 43.5% 差不多，且其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
- (二十三) 9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 1.2%，較 96 年的 1.5% 微幅下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 7.4% 為最高。
- (二十四) 97 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Abstract

The objectives of the 2008 Economic Survey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Taiwan were to collect data 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s, value of completed construction work,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tangible assets and inventory chang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The population of the survey included all R.O.C.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nd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which registered with the supervisory organization and continued to do business at the end of 2008. The survey period covered from January 1, 2008 through December 31, 2008.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to select samples and face to face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2,476 samples were interviewed.** The survey results are summarized as follows:

1. There were 13,389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t the end of 2008, a decreased of 53 from the year 2007 (13,442).

Analyzing based on grade level, we found that the composition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re about the same between 2008 and 2007. At the end of 2008, the “Grade C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more number of companies 5,455 companies (40.7%) than any other grades, but decreased 318 from the year of 2007, followed by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4,880 (36.4%), and then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681) and “Grade B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139) accounted 12.6% and 8.5%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at the end of 2008, there were 234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increase of 22 from the year of 2007.

2. The number of employees (excluding those hired by subcontractor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around 143,711,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145,594). 52.4% of the total employees were blue collar workers (skilled and unskilled workers) and 45.3 were white collar (technical professionals, supervisors and assistances). In addition, most often, there were 12,173 dispatched laborers per month.
3. The 2008 annual expenditures on labor cost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mounted to NT\$88,185,562,000,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NT\$91,708,988,000). The average 2008 annual expenditures on labor costs per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y was the highest, NT\$44,752,000.
4. The 2008 total revenu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587,375,803,000,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NT\$568,348,195,000). Among the total revenue, NT\$573,636,838,000 was the business revenue (excluding subcontracting cost), accounted for 97.7% of the total revenu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the highest total revenue among the different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59.6% of the total revenue of the industry.

5. The 2008 annual total expenditure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ere NT \$588,831,344,000, more than that of the year 2007 (\$553,974,123,000). The business expenditures were NT \$572,417,910,000, accounted for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the largest total expenditures among the different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61.1%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s of the industry. The business expenditures were NT \$572,417,910,000, accounted for 97.2% of the total expenditures.
6.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08 was NT\$1,362,370,957,000,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NT\$1,326,233,834,000).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73.2%, the highest proportion of the net valu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7. The 2008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was NT\$621,924,296,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7 (NT\$577,199,200,000). Among the 2008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NT\$547,767,211,000 was the revenue (excluding subcontracting cost) from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counted for 88.1% of the 2008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However, the revenue from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ccounted only 74.4% of the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for the specialt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compared with 90% and above for other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8. The total area of the land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08 was 1,553,800 square meters. The average area of the land used by each company was 116.1 square meters and average area of land used by each employee was 10.8 square meters.
9. The total floor area of the buildings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1,707,221 square meters at the end of 2008. The average floor area of buildings used by each company was 127.5 square meters and used by each employee was 11.9 square meters.
10. The 2008 annual total value of construction work (including direct construction revenue, estimated value of materials provided by owners or other construction companies) was NT\$685,166,092,000. Th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accounted for the highest proportion (63.3%) of it.

11. The total revenue of all direct construction work was NT\$647,760,746,000. Among the total the revenue, 34.2% were from residential construction and 32.1% from public work construction.
12. The 2008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by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391,481,614,000,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7 (NT\$351,972,742,000). Among the 2008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90.4 % were purchased by construction companies themselves and 9.6% were provided by owners and construction partners. The average annual actual value of materials used per company was NT\$29,240,000.
13. The total stock and unused material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t the end of 2008 was NT\$597,346,849,000. The stock turnover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96.0% which increased from the year 2007 (89.6%).
14. The 2008 annual total amount of liabilities and net worth was NT\$1,293,877,580,000 with 77.4% liabilities and 22.6% net worth. The average amount of liabilities and net-worth per company was NT\$96,640,000.
15. As for the 2008 annual financial struc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liquidity ratio was 121.1% ; the liability ratio was 77.4% ; the fixed assets adequacy ratio was 26.5% ; and the self-capital ratio was 23.5%. Comparing with 2007, the fixed assets adequacy ratio decreased from 29.3 % to 26.5% while other items were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The more the liquid asset the higher than the liquid liability, the better ability for a company to pay off short term liability. Liability ratio is used to measure the ratio of total liabilities to the total assets; the higher the liability ratio the more the risks of a company. The higher the self-capital ratio the larger portion of the capital provided by stockholders, hence, the stronger capital structure.)
16. The 2008 annual net profit margi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2.8%, decreased from 3.5% of the year 2007.
17. The 2008 annual total asset turnover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42.4% which increased slightly from the year 2007 (41.4%). And the total asset turnover rate increased when the asset amount increased.
18. The 2008 annual labor facility rat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 9,480,000 which was more than that of the year 2007 (NT\$ 9,109,000). The labor facility rate of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was NT\$18,077,000 which was much more than other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19. The 2008 annual labor productiv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4,328,000 which was more than that of the year 2007 (NT\$3,964,000). The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Companies had the top labor productivity in the whole construction industry.
20. The 2008 annual total value of production on every dollar spent in labor cost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NT\$7.1, increased from NT\$6.3 of the year 2007.
21. The capital composi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for the year of 2008 was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2007. The 2008 annual self-owned assets accounted for 95.0% of the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96.3%).
22. The 2008 annual capital productiv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45.7%, not much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year 2007 (43.5%). The higher the construction company's grades (Grade A is the highest grade), the lower the capital productivity.
23. The 2008 annual profit rat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as 1.2%, decreased from 1.5% of the year 2007. The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s with 7.4% profit rate of actual assets in operation was the highest among all grades of construction companies.
24. The main difficulty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2008 was the persistently price increasing of construction. Therefore, the top priority the industry needed from the government assistance was price control in construction materials.

中華民國97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報告

調查期間：民國98年6月1日至7月15日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研究單位：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調查概述.....	2
一、辦理情形.....	2
二、調查目的.....	2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2
四、調查項目.....	2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3
六、調查方式.....	3
七、抽樣方法.....	3
八、訪問結果.....	4
九、資料處理.....	6
十、母體結構.....	7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13
一、摘要分析.....	13
二、企業單位數.....	14
三、企業經營規模.....	16
四、從業員工.....	22
五、勞動報酬.....	24
六、全年各項收支.....	26
七、實際運用資產.....	30
八、生產總額.....	33
九、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38
十、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40
十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43
十二、財務結構.....	45
十三、經營效率.....	47
十四、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50
十五、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53
十六、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56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59
一、企業單位數.....	59
二、從業員工.....	60
三、勞動報酬.....	61
四、全年各項收支.....	61
五、實際運用資產.....	64

六、生產總額	65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67
八、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8
第四章統計結果表.....	69
表一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等級及地區分.....	70
表二 營造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74
表三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等級及地區分.....	78
表四 營造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80
表五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等級及地區分.....	82
表六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83
表七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84
表八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88
表九 營造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92
表十 營造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	96
表十一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特性分.....	98
表十二 營造業全年生產毛額及要素所得-按經營規模分.....	102
表十三 營造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構.....	106
表十四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	108
表十五 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	110
表十六 營造業全年利潤.....	111
表十七 營造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12
表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等級及地區分.....	116
表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概況—按經營規模分.....	120
表二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等級及地區分.....	122
表二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員工人數及全年薪資支出—按經營規模分.....	124
表二十二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等級及地區分.....	128
表二十三 營造業全年使用派遣員工平均人數—按經營規模分.....	129
表二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30
表二十五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34
表二十六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毛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38
表二十七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42
表二十八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等級及地區分.....	144
表二十九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淨額—按經營規模分.....	148
表三十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結.....	152

表三十一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	154
表三十二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	156
表三十三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利潤.....	157
表三十四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158
表三十五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等級及地區分.....	162
表三十六	營造業企業單位經營效率—按經營規模分.....	164
表三十七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等級及地區分.....	166
表三十八	營造業企業單位財務結構—按經營規模分.....	167
表三十九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及地區分.....	168
表四十	營造業企業單位勞動裝備率及勞動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70
表四十一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及地區分.....	172
表四十二	營造業企業單位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按經營規模分.....	174
表四十三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	176
表四十四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按經營特性分.....	178
附錄	181
附錄一	：9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183
附錄二	：抽樣設計與推估.....	187
附錄三	：97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194
附錄四	：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202
附錄五	：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207
附錄六	：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209
附錄七	：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211
附錄八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18

圖 表 目 錄

圖 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14
圖 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18
圖 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23
圖 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47
表 1.	樣本回收情形	5
表 2.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7
表 3.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7
表 4.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8
表 5.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9
表 6.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9
表 7.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10
表 8.	97 年營造業各等級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10
表 9.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11
表 10.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12
表 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15
表 12.	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16
表 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全年收入總額分	17
表 14.	營造業平均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17
表 15.	營造業平均全年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19
表 16.	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20
表 17.	營造業平均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按經營特性別分	21
表 18.	97 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22
表 19.	9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24
表 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25
表 21.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25
表 22.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26
表 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27
表 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28
表 25.	97 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29
表 2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30
表 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31
表 28.	97 年營造業自有資產分配	32
表 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33
表 30.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34
表 31.	9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35

表 32.	97 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結構分配—按等級別分.....	36
表 33.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37
表 34.	97 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8
表 35.	9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39
表 36.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等級別分.....	40
表 37.	97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地區別分.....	41
表 38.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41
表 39.	9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42
表 40.	9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按地區別分.....	42
表 41.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3
表 42.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周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44
表 43.	97 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45
表 44.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46
表 45.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48
表 46.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49
表 47.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0
表 48.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51
表 49.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52
表 50.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53
表 51.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54
表 5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55
表 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57
表 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58
表 55.	營造業家數.....	59
表 56.	年底員工人數.....	60
表 57.	全年勞動報酬.....	61
表 58.	全年各項收入.....	62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3
表 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63
表 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4
表 6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64
表 63.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65
表 64.	生產總額之來源.....	65
表 65.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66
表 6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66
表 6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66
表 68.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67
表 69.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68

前言

依據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對其用語之定義指出「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第六條規定「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第七條規定「綜合營造業分為甲、乙、丙三等。」；另內政部於 93 年 12 月 2 日訂定「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專業營造業於 93 年底得以辦理許可登記。因此，本調查對象定義為「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與行政院主計處定義之營造業相關調查略有不同。

本法第七條規定「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之資本額為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 80 萬元以上，相關法令限制都影響各營造業之發展，進而影響本調查結果。

對於專業營造業資本額的規定，各項專業工程資本額設立門檻，從預拌混凝土工程資本額 200 萬元以上，至地下管線工程資本額 700 萬元以上，但根據 97 年底母體資料來看，全體 234 家專業營造業登記資本額最少的為 200 萬元，最高的為 1,400 億元，其中資本額 1 億元以上者占 15%(共 36 家)。整體來看，專業營造業家數雖然不多，但皆具有相當的規模。目前登記者有一部分原不屬於營造業，而屬於材料生產業者，為生產之最終經營者，因本調查僅需填寫營造業營運狀況，當有跨業經營之企業，則請廠商盡可能依據該公司專業營造業務占公司總營收之百分比進行估算。

97 年國內建築材料，包括柏油、砂石、銅線、鋼材及運費等成本飆漲，為其鋼筋價格漲勢最為凶猛，由 96 年之每公噸新台幣 1 萬 5 仟元，飆漲至 97 年 6 月每公噸逾 3 萬 5 仟元。而 97 年 7 月後，鋼料等又急劇下跌至一半價格。由於多數廠商在施工前訂料，並非於簽約時訂料，因此履約過程中會因物價急劇漲跌而受到影響。97 年 9 月中旬受到美國金融風暴席捲，全球經濟遭受嚴重的衝擊。

此外，本調查因 95 年遇工商普查停辦，調查報告內統計結果表 95 年資料來源為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但因該資料為初步結果，僅供參考，不與本調查結果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章 調查概述

一、辦理情形

本調查之策劃、問卷設計、訪問員訓練與訪問督導由內政部營建署負責，而抽樣設計、資料審核與處理、統計分析工作及報告撰寫等，則委託故鄉市場調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實地訪查工作由臺北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及各縣(市)政府主計室負責。訪查工作於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結束。

二、調查目的

係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釐訂營造業政策及相關服務措施參考，並提供經濟統計分析及估算國內營造業生產值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從事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民國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一)一般概況；(二)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三)全年營建工程價值；(四)全年環保相關費用；(五)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六)全年各項收入總額；(七)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八)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九)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十)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 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 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以面訪方式辦理。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本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查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或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抽樣方法

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計 267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計 231 家亦列入全查對象，但另有 3 家於 98 年調查前已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無法進行訪問。

總樣本數 2,500 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樣本為 2,002 家，由抽樣產生。抽樣方法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四層。

2,002 家的樣本，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 9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 5 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 5 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 2,002 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79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4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69 家，土木包工業 295 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北部其他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南部其他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抽樣設計與抽樣誤差之估計詳見附錄二)

八、訪問結果

本次調查為避免資料的不足影響推估值，故將遷移不明或拒答等原因未能完成訪問之廠商，以同等級、同區域層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替補。共回收 2,476 家廠商，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廠商 250 家，專業營造業之全查廠商 223 家，資本額一億元以下的甲等綜合營造業 793 家，乙等綜合營造業 245 家，丙等綜合營造業 670 家，土木包工業 295 家。

全查樣本由於訪問期間(98 年)停歇業(17 家)、遷移不明(7 家)或拒答(1 家)等原因導致無法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抽查樣本部分因有多抽兩套樣本替換，所以大致上達到預計成功訪問數，以下提供預計完成數及實際完成數。

表1. 樣本回收情形

			總計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臺北市	高雄市	金馬	
預計完成數			2,500	678	642	441	74	416	213	36	
總回收樣本數			2,476	669	637	440	74	409	212	35	
全查	資本額超過一億元	綜合造業	預計完成數	267	46	44	32	2	116	26	1
			回收	250	41	39	32	2	109	26	1
		專業造業	預計完成數	32	7	4	5	0	11	5	0
			回收	30	5	4	5	0	11	5	0
	資本額一億元以下	專業造業	預計完成數	199	53	33	25	0	60	28	0
			回收	193	52	32	24	0	59	26	0
抽查	甲等綜合造業	預計完成數	793	240	177	108	21	164	76	7	
		總回收	793	240	177	108	21	164	76	7	
	乙等綜合造業	預計完成數	245	77	71	50	7	19	17	4	
		總回收	245	76	71	50	7	19	18	4	
	丙等綜合造業	預計完成數	669	184	222	135	20	41	49	18	
		總回收	670	184	223	135	20	42	49	17	
	土木包工業	預計完成數	295	71	91	86	24	5	12	6	
		總回收	295	71	91	86	24	5	12	6	

九、資料處理

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1.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加權調整樣本結構。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98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 145 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7 年底仍有營業，但於 98 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 97 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 145 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對上述的 145 家廠商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 98 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十、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7 年底繼續營業之營造業共計 13,389 家。

1. 依等級別分：受到「營造業法」設立門檻法令之規範，97 年營造業仍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多數；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以來，至 97 年底止繼續營業之家數已有 234 家。

表2.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分

等 級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12.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40.7
專業營造業	234	1.7
土木包工業	4,880	36.4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底營造業母體資料

2. 依地區別分：97 年營造業在各區的分布以在北部地區最多，中部及南部地區次之。

表3.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臺灣地區	13,213	98.7
北部地區	4,645	34.7
臺北市	986	7.4
北部其他	3,659	27.3
中部地區	4,059	30.3
南部地區	3,880	29.0
高雄市	864	6.5
南部其他	3,016	22.5
東部地區	629	4.7
金馬地區	176	1.3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3. 依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 甲等綜合營造業逾五成(52.4%)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24.2%。
- 專業營造業近六成(57.3%)分布在北部地區，其中台北市占31.6%。
- 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分布在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所占比例各約占二成七至四成。

表4. 97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1,681	100.0	1,139	100.0	5,455	100.0	234	100.0	4,880	100.0
臺灣地區	13,213	98.7	1,666	99.1	1,129	99.1	5,349	98.1	234	100.0	4,835	99.1
北部地區	4,645	34.7	881	52.4	453	39.8	1,869	34.3	134	57.3	1,308	26.8
臺北市	986	7.4	406	24.2	89	7.8	332	6.1	74	31.6	85	1.7
北部其他	3,659	27.3	475	28.2	364	32.0	1,537	28.2	60	25.7	1,223	25.1
中部地區	4,059	30.3	361	21.5	332	29.2	1,811	33.2	37	15.8	1,518	31.1
南部地區	3,880	29.0	385	22.9	313	27.5	1,503	27.6	63	26.9	1,616	33.1
高雄市	864	6.5	161	9.6	79	7.0	399	7.3	33	14.1	192	3.9
南部其他	3,016	22.5	224	13.3	234	20.5	1,104	20.3	30	12.8	1,424	29.2
東部地區	629	4.7	39	2.3	31	2.7	166	3.0	—	—	393	8.1
金馬地區	176	1.3	15	0.9	10	0.9	106	1.9	—	—	45	0.9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佈如下：

1. 依組織型態別：97年營造業以公司組織居多，有8,660家占64.7%，獨資或合夥只有4,728家占35.3%。

表5. 97年營造業概況—按組織型態別分

組織型態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389	100.0
公司組織	8,660	64.7
獨資或合夥	4,728	35.3

2.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析：97年有承攬政府工程與無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各占一半。其中無承攬政府工程(即純粹承攬民間工程)者共6,664家占49.8%，純粹承攬政府工程的共4,347家占32.5%，承攬政府工程占總營建工程價值50%以上的共1,476家占11.0%。

表6. 97年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13,389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24	50.2
純粹政府工程	4,347	32.5
政府工程50%以上	1,476	11.0
政府工程未滿50%	902	6.7
無承攬政府工程	6,664	49.8

3.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7年營造業員工人數以9人以下居多，共9,969家占74.5%。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員工人數組成在9人以下、10~19人及20~49人約在二成五到三成間；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組成則約五成五在9人以下、近三成在10~19人；丙等綜合營造業員工人數約八成在9人以下；土木包工業員工人數有九成在9人以下。

表7. 97年營造業概況—按等級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家；%

地 區 別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包 工業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家數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1,681	100.0	1,139	100.0	5,455	100.0	234	100.0	4,880	100.0
9 人 以 下	9,969	74.5	494	29.4	619	54.4	4,352	79.8	71	30.2	4,433	90.8
10 ~ 19 人	1,978	14.8	508	30.2	325	28.5	749	13.7	56	24.1	340	7.0
20 ~ 49 人	1,062	7.9	425	25.3	156	13.7	313	5.7	61	25.9	107	2.2
50 ~ 99 人	257	1.9	168	10.0	30	2.7	32	0.6	26	11.3	-	-
100 ~ 299 人	97	0.7	67	4.0	9	0.8	8	0.1	13	5.6	-	-
300 人 以 上	27	0.2	20	1.2	-	-	-	-	7	3.0	-	-

4.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因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家數居多，所以97年有超過半數(55.4%)的營造業收入總額（扣除發包工程款）未滿1,000萬元。

就各規模組別收入總額占全體收入總額百分比來觀察，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家數占93.3%，但其收入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總收入的三成，反觀收入總額1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僅占6.7%，但收入總額卻占全部的七成，足見營造業收入總額的差異性極大。值得注意的是大型營造業因經濟規模因素而較易取得大型營繕工程，故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雖只有14家，卻占全體收入的16.2%。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有39.8%、24.2%及9.3%的家數收入總額在1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各有75.5%及93.7%收入總額未滿2千萬元。

表8. 97年營造業各等級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家、%

收入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收 入總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38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5,492	41.0	1.0	12.6	18.5	38.0	13.6	60.8
6百萬元~	1,935	14.4	2.6	3.8	6.5	14.6	5.6	20.3
10百萬元~	2,188	16.3	5.3	6.5	15.8	22.9	14.0	12.6
20百萬元~	2,027	15.1	10.5	18.0	27.7	19.5	26.7	5.8
50百萬元~	855	6.4	10.3	19.4	22.2	4.4	15.9	-
100百萬元~	587	4.4	17.0	24.6	9.3	0.6	14.4	-
300百萬元~	136	1.0	8.7	6.0	-	-	4.7	0.5
500百萬元~	94	0.7	10.8	5.5	-	0.0	0.4	-
1,000百萬元~	61	0.5	17.6	3.2	-	-	3.0	-
3,000百萬元以上	14	0.1	16.2	0.6	-	-	1.7	-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5.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7 年營造業中，生產總額未滿 1,000 萬元的營造業約 7,173 家占 53.6% 最多。就各規模組別生產總額占全體生產總額百分比來觀察，生產總額未滿 1 億的營造業家數占了 92.7%，但其生產總額僅約占營造業生產總額的三成，反觀生產總額 1 億元以上的營造業家數占 7.3%，但生產額卻約占全部的七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41.8%、26.0% 及 9.4% 的家數生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各有 74.2% 及 92.4% 生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9. 97 年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單位：家、%

生產總額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全體家數	金額占全體生產總額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38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5,251	39.2	1.6	11.7	12.7	36.2	12.3	59.5
6 百萬元～	1,922	14.4	2.5	3.3	6.4	15.2	6.5	19.4
10 百萬元～	2,249	16.8	5.2	7.6	16.6	22.8	14.0	13.5
20 百萬元～	2,193	16.4	10.7	16.4	35.9	20.3	24.3	7.1
50 百萬元～	793	5.9	9.0	19.1	18.9	4.0	16.9	-
100 百萬元～	661	4.9	17.6	25.8	9.0	1.5	17.9	-
300 百萬元～	142	1.1	8.8	6.3	0.4	-	2.6	0.5
500 百萬元～	102	0.8	10.9	5.9	-	0.0	0.9	-
1,000 百萬元～	61	0.5	16.2	3.3	-	-	2.6	-
3,000 百萬元以上	14	0.1	17.5	0.5	-	-	2.1	-

6. 以實際運用資產別分析：97 年營造業中，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5 仟萬元的營造業家數占 88.1%，而 10 億元以上營造業家數合計僅 193 家約占 1.4%，卻擁有近六成的資源。

依各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乙等綜合營造業各約有 69.0%、37.4% 及 18.4% 的家數實際運用資產總額在 1 億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各有 73.4% 及 96.5% 實際運用資產總額未滿 2 千萬元。

表10. 97年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單位：家、%

實際運用資產	總計			各等級家數百分比				
	家數	家數占 全體 家數	金額占 全體實際 運用資產	綜合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總計	13,38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4,983	37.2	0.9	1.1	1.2	24.0	4.6	74.4
6百萬元～	1,979	14.8	1.1	0.4	3.9	21.1	4.1	15.7
10百萬元～	2,047	15.3	2.1	2.0	12.2	28.3	8.4	6.4
20百萬元～	1,830	13.7	4.2	8.9	37.4	18.6	27.6	3.5
50百萬元～	952	7.1	4.8	18.6	26.9	5.3	18.0	-
100百萬元～	984	7.4	12.2	36.6	16.7	2.6	16.1	-
300百萬元～	215	1.6	6.0	11.0	1.6	-	5.2	-
500百萬元～	204	1.5	10.2	11.3	-	-	6.2	-
1,000百萬元～	139	1.0	16.5	7.3	-	0.0	6.5	-
3,000百萬元以上	54	0.4	42.0	2.8	-	-	3.4	-

第二章 調查結果提要分析

一、摘要分析

本調查為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價值、耗用材料總值、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以瞭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針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且於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為調查對象。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及派員面訪方式，共完成 2,476 份有效樣本。茲將調查重要結果摘述如下：

1. 9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389 家，較 96 年的 13,442 家減少 53 家，家數異動可能與景氣及「營造業法」設立門檻及升等規範有關。
2. 97 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 14 萬 3,711 人，其中綜合營造業提供七成六(75.9%)的工作機會。此外，每月最常使用 1 萬 2,173 位派遣勞工。
3. 97 年整體營造業之全年勞動報酬支出、全年收入總額、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生產總額均與 96 年調查結果相當。全年各項支出總額則較 96 年增加，主要因營建材料耗用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等支出費用增加。
4. 97 年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477 億 3,074 萬 6 仟元，其中住宅工程占 34.2% 最高，其次是公共工程占 32.2%。
5. 9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5,973 億 4,684 萬 9 仟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96.0%，較 96 年 89.7% 增加。(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
6. 9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 1 兆 2,938 億 7,758 萬元。其中負債占 77.4%，淨值占 22.6%。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 121.1%，負債比率為 77.4%，固定資產適合率為 26.5%，自有資本率為 23.5%。與 96 年相比，固定資產適合率由 29.4% 略降至 26.5%，其他均與 96 年相當。(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遇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自有資本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

二、企業單位數

▲97 年底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企業單位數總數為 13,389 家，較 96 年的 13,442 家減少 53 家。

就等級別分析，97 年與 96 年營造業企業單位家數結構相近。97 年底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家占 40.7% 最多，較 96 年減少 318 家；土木包工業 4,880 家占 36.4% 居次，較 96 年增加 205 家；而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家和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家，分別占 12.6% 及 8.5%，分別較 96 年增加 121 家及減少 83 家。此外，專業營造業自 93 年底開放登記以來，至 97 年底止繼續營業之家數達 234 家，較 96 年增加 22 家。(詳見圖 1 及附表一)

受到「營造業法」各等級設立門檻之法令規範，土木包工業因設立門檻較低容易申請，自 94 年起家數有遞增的現象；丙等、乙等綜合營造業當條件許可下，可申請升等至乙等及甲等，因此企業單位家數增減之浮動屬於正常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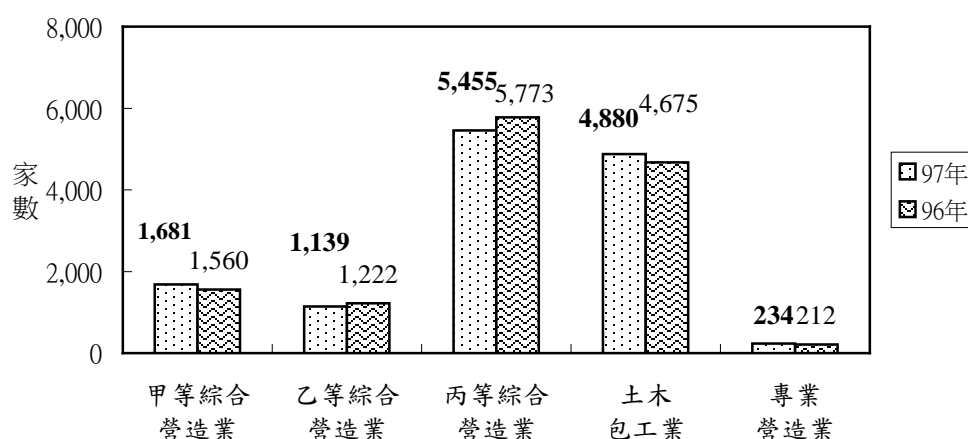


圖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等級別分

若依地區別觀察分布情形，根據母體資料顯示，以北部地區 4,645 家，占 34.7% 居冠；中部地區 4,059 家，占 30.3% 居次；南部地區 3,880 家，占 29.0% 再次之。與 96 年相較，97 年各地區營造業家數變動不大。

另外，根據調查結果顯示，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的有 8,660 家，占 64.7%；獨資或合夥的有 4,728 家，占 35.3%。與 96 年相較，兩年結構相近。(詳見表 11 及附表一)

表11. 營造業之企業單位數—按地區別及組織型態別分

	97 年		96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13,442	100.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213	98.7	13,282	98.8
北部地區	4,645	34.7	4,686	34.9
臺北市	986	7.4	999	7.4
北部其他	3,659	27.3	3,687	27.4
中部地區	4,059	30.3	4,097	30.5
南部地區	3,880	29.0	3,869	28.8
高雄市	864	6.5	884	6.6
南部其他	3,016	22.5	2,985	22.2
東部地區	629	4.7	630	4.7
金馬地區	176	1.3	160	1.2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8,660	64.7	8,931	66.4
獨資或合夥	4,728	35.3	4,511	33.6

三、企業經營規模

▲97年整體營造業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及全年營業收入，均與96年相當。

97年底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0.7人；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1億175萬6千元；平均每企業全年營業收入約4,284萬5千元。整體來看各等級之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愈多，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愈高。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57.4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億5,652萬8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2億8,711萬9千元居冠；另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32.8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5億9,346萬7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2億191萬1千元居次；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13.2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6,459萬7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4,119萬元；最少的是土木包工業，平均每一企業員工人數僅4.4人，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約508萬7千元及平均營業收入約790萬5千元。

與96年相較，整體來看97年的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及全年營業收入均差不多。(詳見表12、圖2及詳見附表十八、二十四、三十一)

表12.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等級別分

	企業 單位數	平均員工人數 (人)	平均實際運用資產 淨額(仟元)	平均營業收入 (仟元)
97年總計	13,389	10.7	101,756	42,84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32.8	593,467	201,91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13.2	64,597	41,190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7.1	20,654	14,946
專業營造業	234	57.4	656,528	287,119
土木包工業	4,880	4.4	5,087	7,905
96年總計	13,442	10.8	98,663	41,164
甲等綜合營造業	1,560	33.8	603,041	206,63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222	12.0	63,458	42,91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773	7.5	21,874	15,395
專業營造業	212	81.3	768,461	314,687
土木包工業	4,675	3.8	4,010	4,908

▲全年收入總額未滿1億元的營造業者，家數約占全體營造業九成三，提供六成的工作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與創造之生產總額僅約占全體之三成。而規模較大的營造業家數雖少卻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按全年收入總額分組，97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者約有12,497家，占全體營造業家數的93.3%，與96年未滿1億元之營造業的93.2%差不多；其提供營造業61.7%之就業機會，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只占全體30.7%，創造之生產總額占全體32.1%。而全年收入總額在10億元以上之大規模業者僅有75家占0.6%，但其所提供就業機會(15.3%)、實際運用資產淨額(38.0%)、收入總額(33.8%)及生產總額(32.7%)之比例非常可觀。

與96年比較，整體來看97年收入總額未滿1,000萬、1,000萬至未滿1億、1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家數比例結構相近，且各經營概況比例兩年調查結果均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13、圖2及附表二)

表13.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單位：%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員工人數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生產總額		
	94年	96年	97年	94年	96年	97年	94年	96年	97年	94年	96年	97年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滿6百萬元	38.9	44.9	41.0	13.3	14.9	14.7	7.3	7.1	9.3	5.0	4.4	3.7
6百萬元~	12.4	12.5	14.4	7.0	6.8	7.4	2.0	1.9	2.2	2.7	2.5	3.0
10百萬元~	18.4	16.2	16.3	15.2	11.8	10.9	4.4	3.5	3.5	6.6	6.2	5.4
20百萬元~	16.3	13.6	15.1	17.9	15.6	17.9	7.6	7.1	7.2	12.6	10.4	10.2
50百萬元~	7.1	6.0	6.4	13.5	11.1	11.0	9.1	7.7	8.5	12.4	11.1	9.8
100百萬元~	4.9	4.7	4.4	15.1	13.6	13.2	19.7	14.6	14.2	19.1	17.0	16.5
300百萬元~	0.9	0.9	1.0	4.2	4.6	4.7	6.6	8.9	6.7	7.9	7.8	8.7
500百萬元~	0.5	0.7	0.7	3.8	4.7	5.0	9.4	10.1	10.4	8.7	10.1	9.9
1,000百萬元~	0.4	0.4	0.5	4.6	7.8	7.5	13.6	18.6	16.6	12.9	13.9	15.9
3,000百萬元以上	0.1	0.1	0.1	5.3	9.2	7.8	20.2	20.5	21.4	12.1	16.6	16.9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表14.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經營規模—按收入總額分

收入總額	企業單位數	平均員工人數(人)	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仟元)	平均生產總額(仟元)
96年總計	13,442	10.8	98,663	42,940
97年總計	13,389	10.7	101,756	46,452
未滿6百萬元				
6百萬元~	5,492	3.8	22,953	4,231
10百萬元~	1,935	5.5	15,282	9,518
20百萬元~	2,188	7.1	22,010	15,378
50百萬元~	2,027	12.7	48,539	31,446
100百萬元~	855	18.4	135,759	71,064
300百萬元~	587	32.3	328,701	175,194
500百萬元~	136	49.7	669,778	399,322
1,000百萬元~	94	77.0	1,512,025	652,784
3,000百萬元以上	61	177.1	3,729,911	1,629,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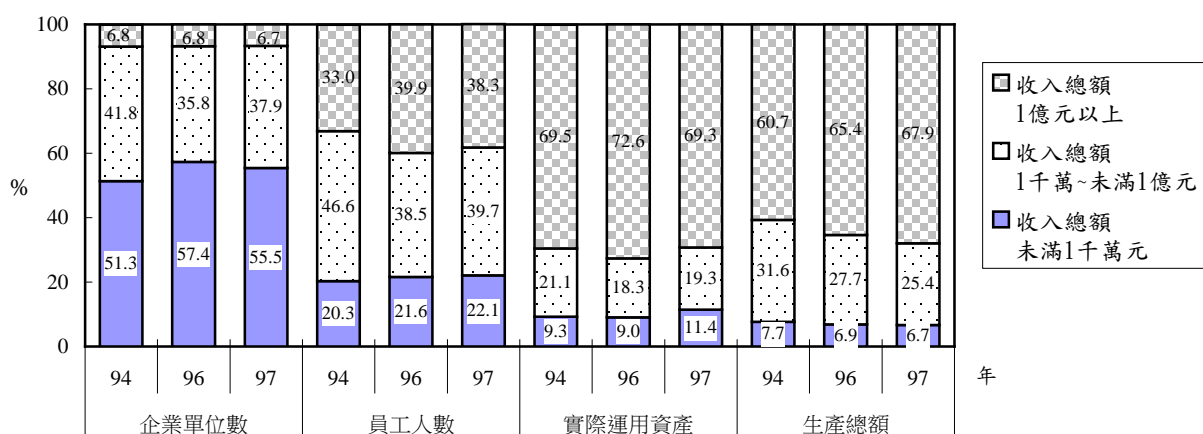


圖2. 近三年營造業經營概況比較—按收入總額分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因為家數少，受極端值影響，平均規模較大，全年平均收入總額也多，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9,815 萬 5 仟元，顯著高於其他等級營造業；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平均每企業之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814 萬 2 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規模較小，全年平均收入亦較少，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790 萬 8 仟元為最少。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 7,381 萬 6 仟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是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每企業的全年收入總額為 2 億 390 萬 5 仟元所致，另外南部地區以 3,462 萬 3 仟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7,106 萬 2 仟元，而其他地區之平均每企業全年收入總額介於 1,212 萬 2 仟元至 2,456 萬 6 仟元之間。

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營造業平均全年收入總額 5,050 萬 2 仟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3,718 萬 1 仟元。按承攬政府工程比例觀察，承攬政府工程未滿 50% 的營造業平均全年收入總額較高，其次為承攬政府工程 50% 以上，而以純政府工程及沒有承攬政府工程者全年平均收入最少。此外，企業當年承攬政府工程的比例與上年度偶有異動，並非絕對。(詳見表 15 及附表十八)

表15.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經營特性別	97 年		96 年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總 計 / 平 均	13,389	43,871	13,442	42,28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208,142	1,560	214,0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41,436	1,222	43,2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15,017	5,773	15,443
專業營造業	234	298,155	212	328,267
土木包工業	4,880	7,908	4,675	4,91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213	44,241	13,282	42,611
北部地區	4,645	73,816	4,686	70,910
臺北市	986	203,905	999	199,554
北部其他	3,659	38,760	3,687	36,054
中部地區	4,059	24,566	4,097	22,496
南部地區	3,880	34,623	3,869	34,194
高雄市	864	71,062	884	62,328
南部其他	3,016	24,183	2,985	25,862
東部地區	629	12,122	630	14,633
金馬地區	176	16,137	160	14,89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24	50,502	6,678	52,524
純政府工程	4,347	32,011	3,957	30,810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476	57,040	1,573	78,690
政府工程未滿 50%	902	128,926	1,148	91,519
無承攬政府工程	6,664	37,181	6,763	32,166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 9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規模與 96 年相當，其中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平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 6 億 260 萬 7 仟元居冠。

按實際運用資產分組觀察，9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未滿 1 億元之營造業者有 1 萬 1,791 家，占 88.1%，其中未滿 1,000 萬元之營造業者有 6,962 家，超過一半（占 52.0%）。

與 96 年相比，9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各規模組的比例沒有顯著差異。（詳見表 16 及附表二）

表 16. 營造業企業家數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實際運用資產	97 年		96 年	
	家數(家)	百分比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13,389	100.0	13,442	100.0
未滿 6 百萬元	4,983	37.2	5,188	38.6
6 百萬元～	1,979	14.8	2,135	15.9
10 百萬元～	2,047	15.3	1,984	14.8
20 百萬元～	1,830	13.7	1,712	12.7
50 百萬元～	952	7.1	818	6.1
100 百萬元～	984	7.4	984	7.3
300 百萬元～	215	1.6	243	1.8
500 百萬元～	204	1.5	180	1.3
1,000 百萬元～	140	1.0	146	1.1
3,000 百萬元以上	53	0.4	52	0.4

以地區來分，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1 億 8,646 萬 7 仟元居冠，臺北市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6 億 260 萬 7 仟元是主因，惟北部其他地區亦達 7,432 萬 9 仟元，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 8,233 萬 4 仟元居次，其中高雄市為 1 億 6,410 萬 1 仟元，而其他地區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則介於 1,880 萬 7 仟元與 3,961 萬 4 仟元之間。由此可見，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較大者，有集中於北高兩市的情形，尤以臺北市最為明顯，應與臺北市因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平均每企業的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 億 1,206 萬元，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 9,135 萬 9 仟元。（詳見表 17 及附表十八）

表17.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7 年		96 年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總 計 / 平 均	13,389	101,756	13,442	98,66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593,467	1,560	603,04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64,597	1,222	63,458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20,654	5,773	21,874
專業營造業	234	656,528	212	768,461
土木包工業	4,880	5,087	4,675	4,01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213	102,795	13,282	99,589
北部地區	4,645	186,467	4,686	189,121
臺北市	986	602,607	999	589,503
北部其他	3,659	74,329	3,687	80,636
中部地區	4,059	39,614	4,097	36,825
南部地區	3,880	82,334	3,869	70,783
高雄市	864	164,101	884	136,619
南部其他	3,016	58,906	2,985	51,285
東部地區	629	18,807	630	18,727
金馬地區	176	23,796	160	21,792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24	112,060	6,678	129,354
純政府工程	4,347	75,955	3,957	68,018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476	125,771	1,573	202,005
政府工程未滿 50%	902	263,652	1,148	241,223
無承攬政府工程	6,664	91,359	6,763	68,355

四、從業員工

▲97年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不含發包同業所僱用者)約14萬3,711人，其中工員(指工程技術工及普通工)人數占52.4%，多於職員(指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45.3%。另外每月最常使用1萬2,173位派遣勞工。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的員工人數有5萬5,192人占38.4%居冠，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萬8,785人居次占27.0%，再其次依序為土木包工業有2萬1,272人占14.8%，乙等綜合營造業有1萬5,038人占10.5%，專業營造業有1萬3,424人占9.3%。此外，專業營造業僅有234家，但員工人數占9.3%，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有57.4人。

就組織型態來說，公司組織者員工約有12萬2,784人占85.4%，獨資或合夥者有2萬926人占14.6%，而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公司組織為14.2人，明顯高於獨資或合夥的4.4人。

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觀察，有承攬政府工程的員工人數有8萬4,177人占58.6%、平均每企業員工人數為12.5人，高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的5萬9,533人及平均8.9人。(詳見表18及附表一、十八)

表18. 97年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按經營特性別分

	企業家數 (家)	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 員工人數(人)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3,389	143,711	100.0	10.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55,192	38.4	3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15,038	10.5	1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38,785	27.0	7.1
專業營造業	234	13,424	9.3	57.4
土木包工業	4,880	21,272	14.8	4.4
組 織 型 態 別				
公司組織	8,660	122,784	85.4	14.2
獨資或合夥	4,728	20,926	14.6	4.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724	84,177	58.6	12.5
純政府工程	4,347	45,376	31.6	10.4
政府工程50%以上	1,476	20,364	14.2	13.8
政府工程未滿50%	902	18,437	12.8	20.4
無承攬政府工程	6,664	59,533	41.4	8.9

若按員工類別觀察，工程技術工、普通工等工員計 7 萬 5,269 人，占 52.4% 較多；而專門技術人員、管理及佐理人員的職員計 6 萬 5,202 人占 45.4%，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3,240 人占 2.3%。若以各等級別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職員所占比例皆明顯高於工員(分別為 55.6% 比 44.3% 及 59.6% 比 40.4%)，而其他等級別皆以工員所占比例較高。特別是土木包工業工員占 62.9%，並且由於土木包工業有相當的比例為獨資或合夥，所以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也占了 14.2%。(詳見圖 3 及附表三)

就派遣勞工來看，97 年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有 1 萬 2,173 人，每月最多使用 2 萬 4,018 人，最少使用 6,104 人，全年支出費用為 26 億 1,955 萬元。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使用派遣勞工人數最多(每月最常使用 6,207 人)，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每月最常使用 2,188 人)及土木包工業(每月最常使用 2,736 人)，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費用支出為 15 億 8,383 萬 2 仟元最多。(詳見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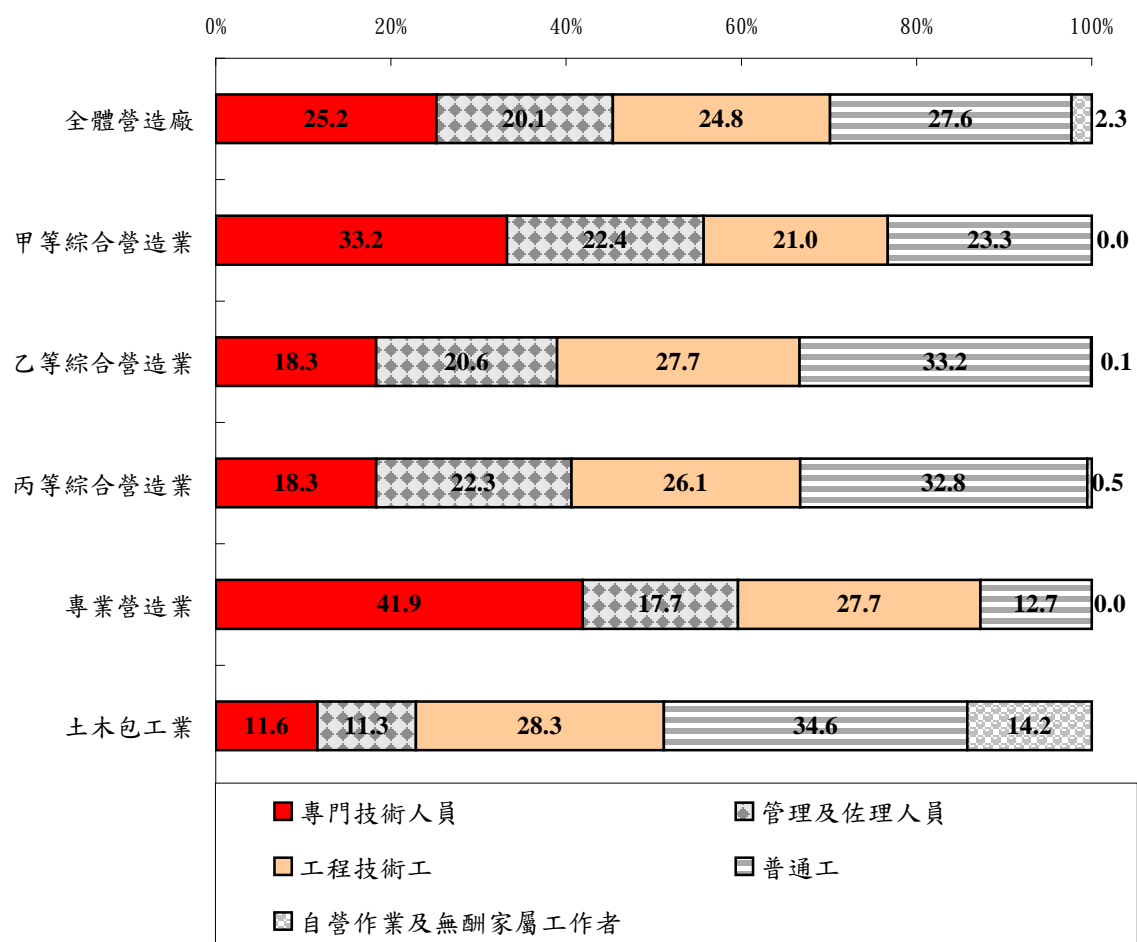


圖3. 營造業從業員工人數分配

五、勞動報酬

▲97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為881億8,556萬2仟元與96年相當，其中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為4,475萬2仟元居冠。

就支出項目觀察，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支出646億2,250萬1仟元顯著高於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支出的235億6,306萬元。(詳見表19及附表三)

表19. 97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之分配情形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88,185,562	100.0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64,622,501	73.3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3,563,060	26.7

就營造業等級來看，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有4,475萬2仟元居冠，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938萬9仟元，再其次是乙等綜合營造業640萬9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118萬6仟元，可見營造廠規模會影響所付出之勞動報酬。與96年相較，專業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下降，其他各級營造業變化不大。

再依地區別來看，北部地區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1,114萬3仟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其中臺北市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達3,008萬1仟元是主因，而南部地區以高雄市的1,023萬2仟元也是明顯高於其他地區。與96年相比，各區域平均每企業全年勞動報酬變化不大。(詳見表20及附表十八)

表20. 營造業平均每企業勞動報酬—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97 年		96 年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家數 (家)	金額 (仟元)
總計 / 平均級別	13,389	6,587	13,442	6,82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29,389	1,560	31,17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6,409	1,222	6,82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2,790	5,773	3,139
專業營造業	234	44,752	212	57,241
土木包工業	4,880	1,186	4,675	959
地區別				
臺灣地區	13,213	6,639	13,282	6,870
北部地區	4,645	11,143	4,686	11,493
臺北市	986	30,081	999	29,299
北部其他	3,659	6,040	3,687	6,669
中部地區	4,059	3,840	4,097	3,754
南部地區	3,880	4,844	3,869	5,362
高雄市	864	10,232	884	10,403
南部其他	3,016	3,301	2,985	3,869
東部地區	629	2,511	630	2,005
金馬地區	176	2,646	160	2,890

就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觀察，97 年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占全年各項支出總額之 15.0%，較 96 年的 16.6%略少；以等級來看，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勞動報酬占支出總額的比例較大，占 19.5%，甲等綜合營造業較小，占 13.7%，其他等級營造廠則介於 15.5%~15.7%之間。(詳見表 21 及附表一、十七)

表21. 營造業勞動報酬占各項支出總額比例—按等級別分

	勞動報酬 (仟元)	各項支出總額 (仟元)	勞動報酬占支 出總額比例(%)
97 年總計	88,185,562	588,831,344	15.0
甲等綜合營造業	49,405,846	360,050,703	13.7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00,195	47,064,826	15.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220,731	77,978,500	19.5
專業營造業	10,471,915	66,792,604	15.7
土木包工業	5,786,876	36,944,711	15.7
96 年總計	91,708,988	553,974,123	16.6
甲等綜合營造業	48,627,835	328,778,587	14.8
乙等綜合營造業	8,340,990	51,111,331	16.3
丙等綜合營造業	18,119,631	87,098,881	20.8
專業營造業	12,135,160	65,012,860	18.7
土木包工業	4,485,371	21,972,465	20.4

註：各項支出總額（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總計）=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六、全年各項收支

▲ 9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873億7,580萬3仟元，與96年相當。其中營業收入5,736億3,683萬8仟元，占收入總額之97.7%。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收入總額59.6%為最多。

97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為5,873億7,580萬3仟元，與96年的5,683億4,819萬5仟元無顯著差異。若按營造廠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499億730萬9仟元，所占的59.6%最高，丙等綜合營造業819億1,662萬7仟元，占13.9%居次，專業營造業697億6,825萬9仟元，占11.9%再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471億9,588萬元，占8.0%，以土木包工業385億8,772萬8仟元，占6.6%最低。就平均每企業收入總額來看，以專業營造業2億9,815萬5仟元最高，其次為甲等綜合營造業2億814萬2仟元，以土木包工業790萬8仟元最低。與96年比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收入總額增加；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收入總額減少，主要受到承包工程收入增減有關。(詳見表22及附表十四、三十一)

表22.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按等級別分

	97年			96年		
	收入總額 (仟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收入總 額(仟元)	收入總額 (仟元)	百分比 (%)	平均每企 業收入總 額(仟元)
總計	587,375,803	100.0	43,871	568,348,195	100.0	42,282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49,907,309	59.6	208,142	333,846,151	58.7	214,004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195,880	8.0	41,436	52,798,988	9.3	43,2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81,916,627	13.9	15,017	89,153,108	15.7	15,443
專業營造業	69,768,259	11.9	298,155	69,592,511	12.2	328,267
土木包工業	38,587,728	6.6	7,908	22,957,436	4.0	4,911

註：收入總額=營業收入+非營業收入-發包工程款

就收入項目觀察，營造業之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5,736億3,683萬8仟元，占收入總額之97.7%，與96年差不多(97.4%)，而非營業收入137億3,896萬5仟元，占收入總額2.3%。收入總額中以承包工程收入（含發包工程款）9,829億7,675萬7仟元，為最主要之收入來源。在各等級營造業發包工程款對收入總額的比例中，甲等綜合營造業最高(96.6%)，而土木包工業最低(13.5%)。與96年相較，97年營業收入之「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增加，主要因本次調查有1家規模較大的營造廠商於本(97)年度賣出一棟大樓，另有兩家廠商本(97)年度自地合建或營造工程建案增加所致。(詳見表23及附表十四)

表23. 營造業全年各項收入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7	97.0	99.4	99.5	96.3	100.0
承包工程收入	167.4	189.5	153.2	144.0	122.9	113.3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2.0	2.9	1.3	0.8	0.9	—
其他營業收入	2.4	1.1	0.4	0.3	13.5	0.2
(-)發包工程款	74.1	96.6	55.5	45.5	41.0	13.5
非營業收入	2.3	3.0	0.6	0.5	3.7	0.0
租金收入	0.2	0.3	0.0	0.0	0.1	0.0
利息收入	0.3	0.4	0.2	0.1	0.2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1.8	2.3	0.4	0.4	3.4	0.0
9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收入	97.4	96.6	99.3	99.7	95.9	99.9
承包工程收入	169.6	186.0	165.6	146.3	143.4	110.9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1.6	2.2	1.2	0.9	—	—
其他營業收入	1.9	1.6	0.2	0.3	7.2	0.5
(-)發包工程款	75.7	93.2	67.7	47.8	54.7	11.4
非營業收入	2.6	3.4	0.7	0.3	4.1	0.1
租金收入	0.2	0.2	0.2	0.0	0.1	0.0
利息收入	0.4	0.6	0.1	0.1	0.3	0.0
其他非營業收入	2.1	2.6	0.4	0.2	3.8	0.0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 9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888億3,134萬4仟元，較96年增加。其中營業支出為5,724億1,791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7.2%。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支出總額的61.1%為最多。

9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為5,888億3,134萬4仟元，較96年(5,539億7,412萬3仟元)增加。按營造廠等級觀察，以甲等綜合營造業3,600億5,070萬3仟元，占61.1%為最多，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779億7,850萬元，占13.2%、專業營造業667億9,260萬4仟元，占11.3%，而乙等綜合營造業470億6,482萬6仟元占8.0%，以土木包工業369億4,471萬1仟元占6.3%最低。與96年比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支出總額增加；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支出總額則減少。(詳見表24及附表十七)

表24. 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總額—按等級別分

	97年		96年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總計	588,831,344	100.0	553,974,123	100.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0,050,703	61.1	328,778,587	59.3
乙等綜合營造業	47,064,826	8.0	51,111,331	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77,978,500	13.2	87,098,881	15.7
專業營造業	66,792,604	11.3	65,012,860	11.7
土木包工業	36,944,711	6.3	21,972,465	4.0

註：全年各項支出（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營業支出+非營業支出

就支出項目別觀察，營業支出為5,724億1,791萬元，占全年支出總額之97.2%，與96年之97.8%差不多；非營業支出164億1,343萬4仟元占2.8%。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營業支出之比例略低於其他營造業。各等級營造業皆以營建材料耗用價值方面的支出為最多，皆占全年支出總額的五成以上；其次為勞動報酬方面，所占比例介於13.7%~19.5%之間。

近幾年來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總額遞增，然而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卻有遞減的趨勢。這可能因近年來營造業景氣有持續上升的現象，以及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的因素，使得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總額持續遞增（其在各項支出中所占的比例從92年的51.1%升至97年60.1%），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92年的21.1%持續遞減至97年的15.0%。(詳見表25及附表十七)

表25. 97年營造業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營業支出	97.2	96.5	99.0	99.3	95.8	99.9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60.1	60.5	67.2	60.3	51.3	63.4
勞動報酬	15.0	13.7	15.5	19.5	15.7	15.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1.2	1.8	0.3	0.3	0.2	0.0
租金支出	1.0	1.0	0.9	1.4	0.9	0.8
間接稅	0.4	0.3	0.4	0.5	0.4	0.6
各項折舊	1.0	0.8	1.1	1.5	1.0	1.2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0.3	0.3	0.1	0.1	0.5	0.0
其他營業成本及費用	18.2	18.0	13.5	15.6	25.7	18.3
非營業支出	2.8	3.5	1.0	0.7	4.2	0.1
利息支出	1.0	1.2	0.5	0.5	1.5	0.1
其他非營業支出	1.8	2.3	0.4	0.3	2.8	0.1

註：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表示該比率<0.05。

七、實際運用資產

▲9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3,623億7,095萬7仟元，與96年相當，其中流動資產占77.7%。各等級中，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達73.2%為最多。

97年底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1兆3,623億7,095萬7仟元，與96年1兆3,262億3,383萬4仟元無顯著差異，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9,976億7,770萬7仟元，占73.2%居冠，專業營造業1,536億2,749萬元，占11.3%次之；丙等綜合營造業1,126億6,628萬6仟元，占8.3%，乙等綜合營造業735億7,606萬2仟元占5.4%，以土木包工業248億2,341萬2仟元占1.8%為最少；與96年相較，各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均差不多。(詳見表26及附表七)

表26.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按等級別分

	97年		96年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總計	1,362,370,957	100.0	1,326,233,834	100.0
甲等綜合營造業	997,677,707	73.2	940,744,208	70.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3,576,062	5.4	77,546,067	5.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12,666,286	8.3	126,280,858	9.5
專業營造業	153,627,490	11.3	162,913,708	12.3
土木包工業	24,823,412	1.8	18,748,992	1.4

就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觀之，有 95.0% 為自有資產，其中流動資產占 77.7% 為最高；自有固定資產占 7.4%；其他資產占 9.8%；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占 6.5%。以等級別來分析，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大部份屬於自有資產（97.9% 及 96.0%），而土木包工業自有資產比例只有 53.2%。與 96 年相較，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沒有顯著變動，各等級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結構比例亦無顯著差異。（詳見表 27 及附表七）

表27.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97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5.0	97.9	90.8	79.2	96.0	53.2
流動資產	77.7	82.1	77.3	68.9	61.7	44.2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7.4	7.2	7.1	7.4	9.2	8.2
其他資產	9.8	8.7	6.4	2.9	25.1	0.8
租用及借用資產	6.5	3.7	10.4	21.2	5.5	46.8
(-)出租及出借資產	1.5	1.7	1.2	0.4	1.5	0.1
96 年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自有資產淨額	96.3	98.8	94.6	82.5	98.0	54.1
流動資產	78.4	81.5	78.6	73.7	68.3	40.3
自有固定資產淨額	8.4	8.1	10.8	7.0	9.6	13.1
其他資產	9.5	9.3	5.2	1.8	20.1	0.7
租用及借用資產	5.5	3.0	10.3	18.2	2.8	46.0
(-)出租及出借資產	1.8	1.9	4.9	0.7	0.8	0.1

註：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為分母

自有資產結構中，依各等級營造業觀察，皆以流動資產所占比例較高，除了專業營造業流動資產所占比例為 64.3%外，其他等級營造業均占 80%以上；而土木包工業的自有固定資產所占比例（15.5%）高於其他等級的營造業；專業營造業的其他資產所占比例（26.1%）高於其餘營造業。

就流動資產結構來看，土木包工業以現金或其他流動資產所占比例(58.4%)較高；就自有固定資產項目觀察，土木包工業以運輸設備（7.3%）、機械設備淨額（5.0%）較高，其他營造業則不明顯。（詳見表 28 及詳見附表七）

表28. 97年營造業自有資產淨額分配

		單位；%					
		總計	甲等綜合 營造業	乙等綜合 營造業	丙等綜合 營造業	專業 營造業	土木 包工業
總	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流	動	81.8	83.8	85.1	87.0	64.3	83.0
	存料	6.1	6.0	5.7	6.5	6.2	11.1
	建築用地	1.9	2.1	1.1	3.3	0.6	0.0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38.1	40.0	42.7	35.6	27.2	13.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5.7	35.7	35.5	41.7	30.2	58.4
自	有	7.8	7.3	7.9	9.3	9.6	15.5
	土地	3.5	3.7	2.1	2.4	3.5	0.8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3	1.2	1.3	1.0	2.1	0.5
	運輸設備淨額	0.5	0.2	1.1	1.8	0.3	7.3
	機械設備淨額	1.7	1.3	2.5	2.9	2.8	5.0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淨額	0.5	0.5	0.5	0.8	0.4	1.8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0.4	0.4	0.3	0.3	0.6	0.0
其	他	10.3	8.9	7.1	3.7	26.1	1.5
	基金及長期投資	6.2	4.9	1.0	0.1	22.0	0.1
	電腦軟體	0.0	0.0	0.0	0.0	0.1	0.0
	其他	4.1	4.0	6.1	3.6	4.0	1.4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之意；0.0 表示該比率<0.05。

2.以自有自產淨額為分母

八、生產總額

▲9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為6,219億2,429萬6仟元，較96年增加。

(一)按營造業等級別及地區別分析

就營造業各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生產總額3,662億2,327萬9仟元，占全體的58.9%為最高，其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881億3,486萬3仟元，占全體的14.2%，專業營造業的764億7,312萬元，占全體的12.3%，而乙等綜合營造業的505億3,486萬3仟元，占全體的8.1%，土木包工業的405億5,862萬6仟元，占全體的6.5%。整體來看生產總額與96年並無顯著差異。

就地區而言，以北部地區營造業生產總額3,572億610萬元，占57.4%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南部地區(占23.5%)、中部地區(占17.0%)、東部區域(占1.6%)，而以金馬地區(占0.5%)最低。(詳見表29及附表一)

表29.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97年		96年	
	生產總額 (仟元)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仟元)	百分比 (%)
總計	621,924,296	100.0	577,199,200	100.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6,223,279	58.9	333,204,852	57.7
乙等綜合營造業	50,534,408	8.1	53,147,946	9.2
丙等綜合營造業	88,134,863	14.2	95,788,461	16.6
專業營造業	76,473,120	12.3	71,611,981	12.4
土木包工業	40,558,626	6.5	23,445,960	4.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618,816,713	99.5	574,774,399	99.6
北部地區	357,206,100	57.4	340,771,784	59.0
臺北市	198,760,081	32.0	187,051,511	32.4
北部其他	158,446,019	25.5	153,720,273	26.6
中部地區	105,778,403	17.0	94,541,884	16.4
南部地區	146,131,781	23.5	130,075,415	22.5
高雄市	67,657,386	10.9	54,659,314	9.5
南部其他	78,474,395	12.6	75,416,101	13.1
東部地區	9,700,430	1.6	9,385,317	1.6
金馬地區	3,107,583	0.5	2,424,801	0.4

註：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二)按營造業經營規模別分

就員工人數規模而言，300人以上規模之營造業僅有27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1,307億595萬元。

就收入總額規模而言，收入總額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14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1,049億4,850萬3千元。

就實際運用資產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僅有53家，但全年總生產總額最高，有1,550億7,493萬4千元。(詳見表30及附表二)

表30. 營造業生產總額—按營造廠經營規模分

	97年		96年	
	金額(仟元)	百分比(%)	金額(仟元)	百分比(%)
總計	621,924,296	100.0	577,199,200	100.0
員工人數				
9人以下	116,528,034	18.7	113,449,822	19.7
10~19人	103,071,217	16.6	89,217,496	15.5
20~49人	121,239,548	19.5	126,764,116	22.0
50~99人	88,969,166	14.3	67,448,707	11.7
100~299人	61,410,381	9.9	71,016,619	12.3
300人以上	130,705,950	21.0	109,302,442	18.9
收入總額				
未滿6百萬元	23,232,993	3.7	25,264,047	4.4
6百萬元~	18,413,626	3.0	14,440,544	2.5
10百萬元~	33,654,384	5.4	35,633,129	6.2
20百萬元~	63,735,426	10.2	60,191,923	10.4
50百萬元~	60,792,548	9.8	64,217,628	11.1
100百萬元~	102,859,223	16.5	98,262,329	17.0
300百萬元~	54,243,493	8.7	44,841,620	7.8
500百萬元~	61,456,771	9.9	58,394,264	10.1
1,000百萬元~	98,587,329	15.9	80,214,363	13.9
3,000百萬元以上	104,948,503	16.9	95,739,353	16.6
實際運用資產				
未滿6百萬元	25,594,312	4.1	23,781,627	4.1
6百萬元~	19,143,404	3.1	20,820,031	3.6
10百萬元~	33,746,013	5.4	29,017,708	5.0
20百萬元~	52,378,276	8.4	45,142,039	7.8
50百萬元~	45,435,988	7.3	37,920,631	6.6
100百萬元~	85,458,426	13.7	84,756,834	14.7
300百萬元~	47,767,408	7.7	47,448,695	8.2
500百萬元~	64,178,609	10.3	54,138,009	9.4
1,000百萬元~	93,146,926	15.0	84,128,352	14.6
3,000百萬元以上	155,074,934	24.9	150,045,275	26.0

(三)以生產總額之來源分析

9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5,477億6,721萬1仟元，占88.1%為最主要來源；依營造業等級觀察，專業營造業的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占生產總額74.7%較低，其他等級均約占生產總額的90%以上。

與96年相較，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款)所占比例由96年的92.5%減至88.1%；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96年的3.9%增至6.0%，可能與97年上半年原材物料價格上漲有關。(詳見表31及附表十四、十五、十六、十七)

表31. 9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來源—按等級別分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 (不含發包工程款)	出售自地自建 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 同業供應之 材料總值	其他 項目合計
	單位：%				
97年	100.0	88.1	1.9	6.0	4.0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8.8	2.8	5.0	3.4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3	1.2	5.5	2.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5	0.7	8.1	-0.4
專業營造業	100.0	74.7	0.8	9.9	14.6
土木包工業	100.0	94.9	0.0	4.4	0.7
96年	100.0	92.5	1.5	3.9	2.1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3.0	2.2	3.1	1.8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7.2	1.2	5.1	-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1.6	0.9	5.7	1.8
專業營造業	100.0	86.1	—	5.6	8.3
土木包工業	100.0	97.4	—	1.0	1.6

註：1.表中"—"表示無數值

2.生產總額=承包工程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其他項目

3.其他項目=其他營業收入+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一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四)以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

97年營造業依生產總額之分配分析，以中間消費占79.2%最高，其餘依序為生產淨額占19.6%，折舊占0.9%，間接稅占0.4%。中間消費占比較96年增加，生產淨額占比較96年減少。就營造業等級而言，中間消費以甲等、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最高，生產淨額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和專業營造業較高。(詳見表32及附表十一、十二)

表32. 97年營造業生產總額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7年	100.0	79.2	0.9	0.4	19.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7	0.8	0.3	18.2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0.9	1.0	0.4	17.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5.7	1.3	0.5	22.5
專業營造業	100.0	74.7	0.9	0.3	24.1
土木包工業	100.0	79.2	1.1	0.5	19.2
96年	100.0	77.1	1.1	0.5	21.3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8.7	1.0	0.4	1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2.0	0.9	0.6	16.5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2	1.5	0.6	23.8
專業營造業	100.0	71.5	1.1	0.5	26.9
土木包工業	100.0	72.4	1.6	1.0	25.0

註：1.中間消費=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由業主及營造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工程費用(租金支出)+其他費用

2.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生產總額-中間消費-各項折舊-間接稅

(五)生產淨額之分配分析

97年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為1,216億2,569萬1仟元。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72.5%，較96年的74.5%低，利潤占生產淨額比重13.5%也較96年的16.2%低；而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為9.9%則高於96年的6.1%。

就營造業等級而言，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之移轉支出淨額占生產淨額比重分別為13.6%、11.8%遠較其他營造業高；乙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報酬占生產淨額比重(81.5%)較其餘營造業高。(詳見表33及附表十一)

表33. 營造業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之分配—按等級別分

單位：%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及其他支出	財產報酬	利潤
97年	100.0	72.5	9.9	4.0	13.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4.2	14.0	4.2	7.6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81.5	2.8	3.5	12.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6.8	1.6	3.5	18.1
專業營造業	100.0	56.8	11.8	5.0	26.4
土木包工業	100.0	74.4	0.4	1.6	23.7
96年	100.0	74.5	6.1	3.2	16.2
甲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3.2	8.7	3.5	14.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95.1	2.9	2.7	-0.8
丙等綜合營造業	100.0	79.6	1.5	3.3	15.6
專業營造業	100.0	63.1	5.7	2.8	28.5
土木包工業	100.0	76.5	0.4	1.7	21.4

說明：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九、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155 萬 3,800 平方公尺，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6.1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8 平方公尺。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 155 萬 3,800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使用土地總面積為 49 萬 9,290 平方公尺為最大。而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土地面積為 116.1 平方公尺，其中以專業營造業平均使用土地面積 2,133.7 平方公尺為最多。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為 10.8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每員工平均使用之土地面積 37.2 平方公尺最多，整體來看與 96 年均無顯著差異。

就地區而言，使用土地總面積以南部地區 67 萬 1,065 平方公尺及北部地區 63 萬 3,151 平方公尺較大，以金馬地區的 9,399 平方公尺最小。就平均每企業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的 173.0 平方公尺最大，中部地區 49.3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員工使用土地面積以南部地區的 17.7 平方公尺最大，而金馬地區 6.9 平方公尺最小。(詳見表 34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34. 97年營造業使用土地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總家數 (家)	員工人數 (人)	年底使用土 地總面積 (m ²)	平均每企業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平均每員工 使用土地面 積 (m ²)
96 年	13,442	145,594	1,522,552	113.3	10.5
97 年	13,389	143,711	1,553,800	116.1	10.8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55,192	548,470	326.3	9.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15,038	54,632	48.0	3.6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38,785	285,281	52.3	7.4
專業營造業	234	13,424	499,290	2133.7	37.1
土木包工業	4,880	21,272	166,126	34.0	7.8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3,213	142,339	1,544,401	116.9	10.9
北部地區	4,645	71,837	633,151	136.3	8.8
臺北市	986	31,511	372,190	377.5	11.8
北部其他	3,659	40,326	260,960	71.3	6.5
中部地區	4,059	27,646	200,117	49.3	7.2
南部地區	3,880	38,019	671,065	173.0	17.7
高雄市	864	14,686	206,653	239.2	14.1
南部其他	3,016	23,333	464,412	154.0	20.0
東部地區	629	4,838	40,069	63.7	8.3
金馬地區	176	1,371	9,399	53.4	6.9

註：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0 萬 7,221 平方公尺，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7.5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1.9 平方公尺。

97 年底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為 170 萬 7,221 平方公尺，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總面積 66 萬 1,045 平方公尺為最大。平均每企業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27.5 平方公尺，以專業營造業平均面積 1022.3 平方公尺最大。而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11.9 平方公尺，也以專業營造業 17.8 平方公尺最大。整體來看與 96 年均無顯著差異。

就地區別而言，使用建築物樓地板總面積以北部地區 91 萬 7,791 平方公尺最大，以金馬地區 1 萬 6,200 平方公尺最小；平均每企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以北部地區為最大，有 197.6 平方公尺；平均每員工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除東部地區外，各地區員工均至少有 10 平方公尺。(詳見表 35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35. 97 年營造業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平方公尺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企業 年底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平均每員工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6 年	1,744,777	129.8	12.0
97 年	1,707,221	127.5	11.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61,045	393.2	12.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07,687	94.5	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460,535	84.4	11.9
專業營造業	239,209	1022.3	17.8
土木包工業	238,744	48.9	11.2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691,021	128.0	11.9
北部地區	917,791	197.6	12.8
臺北市	530,579	538.1	16.8
北部其他	387,213	105.8	9.6
中部地區	333,913	82.3	12.1
南部地區	409,972	105.7	10.8
高雄市	169,758	196.5	11.6
南部其他	240,214	79.7	10.3
東部地區	29,344	46.7	6.1
金馬地區	16,200	92.0	11.8

十、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97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為 6,851 億 6,609 萬 2 仟元。各等級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占全體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63.3% 為最多。

97 年營造業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為 6,851 億 6,609 萬 2 仟元。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 4,339 億 2,533 萬元，占 63.3% 最多，其餘依次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891 億 4,070 萬元，占 13.0%，專業營造業 673 億 5,103 萬 4 仟元，占 9.8%，乙等綜合營造業 529 億 6,908 萬 4 仟元，占 7.7%，土木包工業 417 億 7,994 萬 5 仟元，占 6.1%。(詳見表 36 及附表一、十八)

表36. 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等級別分

	97 年		96 年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總計	685,166,092	100.0	566,441,852	100.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	433,925,330	63.3	327,997,261	57.9
乙等綜合營	52,969,084	7.7	53,031,549	9.4
丙等綜合營	89,140,700	13.0	95,493,937	16.9
專業營造業	67,351,034	9.8	66,587,269	11.8
土木包工業	41,779,945	6.1	23,331,837	4.1

註：因 97 年全年各項施工價值計算方式改變，故 97 年調查結果不與 96 年比較，本表僅提供參考。其計算方式如下：

97 年全年各項施工價值=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業主及同業提供之材料價值

96 年全年各項施工價值=承包工程收入+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發包工程款-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以北部地區的 4,142 億 4,411 萬 3 仟元最多，其次是南部地區的 1,504 億 3,648 萬 2 仟元，而金馬地區僅 37 億 7,743 萬 4 仟元為最少。平均每企業全年營建工程施工價值為 5,117 萬 5 仟元，以北部地區的 8,918 萬 1 仟元最多，特別是臺北市更高達 2 億 5,342 萬元，而東部地區僅 1,503 萬元為最少。(詳見表 37 及附表一、二、十八、十九)

表37. 97 年全年各項工程施工價值—按地區分

地 區 別	施工價值(仟元)	平均每企業營建工程施工價值(仟元)
總 計 / 平 均	685,166,092	51,175
臺灣地區	681,388,658	51,571
北部地區	414,244,113	89,181
臺北市	249,872,019	253,420
北部其他	164,372,094	44,923
中部地區	107,254,301	26,423
南部地區	150,436,482	38,777
高雄市	65,801,409	76,159
南部其他	84,635,073	28,067
東部地區	9,453,762	15,030
金馬地區	3,777,434	21,463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約 6,477 億 3,074 萬 6 仟元，以住宅工程比例最高。

97 年各項工程的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以住宅設施工程 2,212 億 3,949 萬 8 仟元，占 34.2% 最高，其次是公共工程 2,082 億 3,579 萬 8 仟元，占 32.1%。與 96 年比較，住宅設施工程、其他房屋工程及機電、電路、管道工程（包括住宅工程之周邊設備，如機電設備、電信線路、電力線路、通風系統、空調設備等）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顯著增加。(詳見表 38 及附表十三)

表38. 各項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之分配情形

各 項 工 程	97 年		96 年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金額 (仟元)	百分比 (%)
總 計	647,730,746	100.0	546,030,781	100.0
住宅設施工程	221,239,498	34.2	158,680,137	29.1
其他房屋工程	109,946,486	17.0	94,232,338	17.3
公共工程	208,235,798	32.1	194,774,447	35.7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1,382,131	4.8	18,751,979	3.4
其他營造工程	76,926,833	11.9	79,591,879	14.6

此外，97 年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有 37.4%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可見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的支出對營造業的榮枯有著重要的影響，其中公共設施工程營建工程價值 2,194 億 9,931 萬 9 仟元中，就有 90.5%是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而機電、電路、管道工程也有 42.0%是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至於住宅工程，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已暫停直接興建國宅，因此只有 2.9%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詳見表 39)

表39. 9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工 程 別	營建工程價值 (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仟元)	所占比例 (%)
總 計	685,166,092	256,081,865	37.4
住 宅 工 程	233,357,240	6,695,219	2.9
其 他 房 屋 工 程	118,235,135	15,213,105	12.9
公 共 工 程	219,499,319	198,689,086	90.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4,280,771	14,392,050	42.0
其 他 營 造 工 程	79,793,628	21,092,405	26.4

註：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就地區而言，除了北部地區外，其他地區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約有半數或以上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

表40. 97 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營建工程價值 (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價值 (仟元)	所占比例 (%)
總 等 級 別 計	685,166,092	256,081,865	37.4
臺 灣 地 區	681,388,658	253,456,728	37.2
北 部 地 區	414,244,113	123,563,047	29.8
臺 北 市	249,872,019	76,805,746	30.7
北 部 其 他	164,372,094	46,757,300	28.4
中 部 地 區	107,254,301	50,910,665	47.5
南 部 地 區	150,436,482	70,644,932	47.0
高 雄 市	65,801,409	28,622,416	43.5
南 部 其 他	84,635,073	42,022,516	49.7
東 部 地 區	9,453,762	8,338,086	88.2
金 馬 地 區	3,777,434	2,625,137	69.5

十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與存貨及存料變動情形

▲ 97 年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3,914 億 8,161 萬 4 仟元，較 96 年增加，其中由廠方自行採購的部分有占 90.4%，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的部分占 9.6%；平均每企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為 2,924 萬元。

就等級而言，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 2,358 億 3,658 萬 1 仟元為最多，丙等綜合營造業為 541 億 9,084 萬 7 仟元次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為 344 億 639 萬 5 仟元及專業營造業 418 億 5,236 萬元再次之，以土木包工業 251 億 9,543 萬 1 仟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以專業營造業最多（1 億 7,885 萬 6 仟元）。與 96 年相較，土木包工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增加幅度較大。

就地區別而言，全年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以北部地區 4,258 億 7,212 萬 3 仟元為最多，金馬地區 17 億 2,769 萬 8 仟元為最少；若以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來看，仍以北部地區為最多，金馬地區為最少。（詳見表 41 及附表十五）

表 41. 全年營造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概況—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97 年		96 年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仟元)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仟元)	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仟元)	平均每企業實際耗用材料價值(仟元)
總 計	391,481,614	29,240	351,972,742	26,18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35,836,581	140,287	210,319,922	134,820
乙等綜合營造業	34,406,395	30,208	36,626,354	29,972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190,847	9,934	55,633,856	9,637
專業營造業	41,852,360	178,856	36,378,850	171,598
土木包工業	25,195,431	5,164	13,013,760	2,784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482,537,897	29,499	427,421,704	26,417
北部地區	425,872,123	47,799	376,376,267	44,322
臺北市	116,380,338	118,033	104,958,885	105,064
北部其他	105,646,673	28,873	102,733,283	27,864
中部地區	69,155,328	17,037	61,195,725	14,937
南部地區	92,783,981	23,916	76,550,938	19,786
高雄市	41,905,802	48,502	30,937,438	34,997
南部其他	50,878,179	16,872	45,613,500	15,281
東部地區	5,787,596	9,201	5,431,936	8,622
金馬地區	1,727,698	9,816	1,101,976	6,887

▲97 年底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5,973 億 4,684 萬 9 仟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96.0%，較 96 年增加。

在計算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時，分子為營業收入，分母為存貨及存料價值。用以衡量一企業存貨週轉速度，暗示著企業推銷商品的能力與經營績效。存貨及存料週轉率愈高，表示存貨及存料愈低，資本運用效率也愈高。相反的，若此存貨週轉率愈低，則表示企業營運不振，存貨過多。但比率過高時，也有可能表示公司存貨不足，導致銷貨機會喪失。此外，當公司採用全部完工法也會導致因貨款收取較慢而造成存貨及存料週轉率低估。

97 年底營造業營業收入為 5,736 億 3,683 萬 8 仟元，存貨及存料價值(指存料、建築用地及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之和)為 5,973 億 4,684 萬 9 仟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96.0%。就各等級別分析，以土木包工業 1185.8% 為最高，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 72.2% 最低；就地區而言，以金馬地區週轉率的 202.2% 最高，以北部地區的 85.6% 最低。整體來看，存貨及存料週轉率隨營造業規模成反比，營造業規模越大，其存貨及存料週轉率越低。與 96 年相較，96 年底營造業營業收入為 5,533 億 20,61 萬元，存貨及存料價值為 6,172 億 630 萬元，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為 89.6%，相較之下 97 年營業收入增加，而存貨及存料價值減少，故整體存貨及存料週轉率增加至 96.0%。並且除了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外，其他等級別存貨及存料週轉率皆有增加。(詳見表 42 及附表七、三十五)

表 42. 營造業存貨及存料周轉率—按等級別及地區別分

		單位：%	
		97 年	96 年
整 體		96.0	89.6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2.2	67.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41.7	154.8
丙等綜合營造業		201.5	166.1
專業營造業		133.8	140.5
土木包工業		1185.8	1064.1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95.8	89.4
北部地區		85.6	74.0
臺北市		74.8	67.3
北部其他		106.8	86.6
中部地區		152.9	169.3
南部地區		95.5	105.5
高雄市		70.3	76.2
南部其他		136.8	145.2
東部地區		153.7	153.0
金馬地區		202.2	278.3

註：存貨及存料周轉率=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十二、財務結構

▲ 97 年底營造業整體負債及淨值總額 1 兆 2,938 億 7,758 萬元。其中負債占 77.4%，淨值占 22.6%。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為 9,664 萬元。

就營造業等級觀察，甲等綜合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9,771 億 6,314 萬 3 仟元居冠，其次為專業營造業 1,474 億 4,182 萬 6 仟元，再其次是丙等綜合營造業 892 億 2,832 萬 5 仟元，乙等綜合營造業 668 億 3,570 萬 5 仟元，而以土木包工業最少，僅 132 億 858 萬 2 仟元，而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專業營造業最高，而以土木包工業最低，這與營造業各等級設立所需的資本額有關。

依地區別而言，北部地區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8,298 億 2,211 萬 3 仟元，顯著高於其他地區，而南部地區的 3,016 億 4,748 萬元次之；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也是北部地區（1 億 7,864 萬 8 仟元）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主要應與臺北市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比例較高有關。

依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有承攬政府工程的負債及淨值總額 7,185 億 6,726 萬 7 仟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5,753 億 1,031 萬 3 仟元；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以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1 億 686 萬元，高於沒有承攬政府工程的 8,632 萬 9 仟元。（詳見表 43 及附表十、二十七）

表43. 97年營造業負債及淨值總額—按經營特性別分

	負債及淨值			平均每企業負債及淨值總額
	總額	負債	淨值	
總計 / 平均	1,293,877,580	1,001,486,417	292,391,163	96,64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7,163,143	793,901,887	183,261,255	581,26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6,835,705	51,057,869	15,777,836	58,679
丙等綜合營造業	89,228,325	67,021,280	22,207,044	16,357
專業營造業	147,441,826	82,934,944	64,506,882	630,093
土木包工業	13,208,582	6,570,437	6,638,145	2,70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290,359,254	999,453,729	290,905,524	97,661
北部地區	829,822,113	668,984,064	160,838,049	178,648
臺北市	581,884,709	469,510,405	112,374,305	590,147
北部其他	247,937,403	199,473,660	48,463,744	67,761
中部地區	147,786,331	103,139,401	44,646,930	36,409
南部地區	301,647,480	219,949,666	81,697,813	77,754
高雄	135,374,046	109,292,672	26,081,374	156,683
南部其他	166,273,434	110,656,995	55,616,439	55,140
東部地區	11,103,330	7,380,597	3,722,733	17,652
金馬地區	3,518,326	2,032,688	1,485,638	19,990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18,567,267	544,737,945	173,829,321	106,860
純政府工程	311,630,703	252,441,998	59,188,706	71,692
政府工程 50% 以上	175,623,152	117,913,131	57,710,021	119,003
政府工程未滿 50%	231,313,411	174,382,817	56,930,594	256,497
無承攬政府工程	575,310,313	456,748,472	118,561,841	86,329

▲97年營造業整體之財務結構，流動比率為121.1%，負債比率為77.4%，固定資產適合率為26.5%，自有資本率為23.5%。

有關財務狀況之評鑑細項說明如下：

流動比率經常被用來作為衡量企業短期流動性之指標，當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程度愈高，表示企業的短期償債能力愈佳，因此健全的財務結構應該是流動比率高、負債比率低。因負債比率高表示利息支出相對來的高，流動比率A級參考標準值為130%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15%以上未達130%者。

自有資本率係用以測度企業總資產中由自有資本提供之資金比率的大小，比率愈高表示企業之資金由股東提供之部份愈大，亦即其資本結構越健全。自有資本率A級標準值為25%以上者，B級標準值為15%以上未達25%者。

負債比率用以衡量企業之負債量占其總資產之比率，負債比率遇高表示廠商經營風險升高。

本次調查結果就營造業等級觀察，流動比率以土木包工業較高(為180.9%)，其次依序為專業營造業(129.2%)、丙等綜合營造業(125.7%)、甲等綜合營造業(119.6%)及乙等綜合營造業(116.7%)；負債比率則以甲等綜合營造業(81.2%)、乙等綜合營造業(76.4%)及丙等綜合營造業(75.1%)較高，專業營造業(56.2%)及土木包工業(49.7%)較低；固定資產適合率以丙等綜合營造業(33.9%)、乙等綜合營造業(31.1%)及土木包工業(30.6%)最高，專業營造業(19.9%)最低；而自有資本率則是以土木包工業的38.2%最高，甲等綜合營造業21.7%最低。與96年相比，固定資產適合率由29.3%略降至26.5%，其他則沒有明顯差異。(詳見表44及附表三十七)

表44. 營造業財務結構—按等級別分

單位：%

	流動比率	負債比率	固定資產適合率	自有資本率
97年	121.1	77.4	26.5	23.5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9.6	81.2	27.2	21.7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6.7	76.4	31.1	30.2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5.7	75.1	33.9	28.0
專業營造業	129.2	56.2	19.9	28.8
土木包工業	180.9	49.7	30.6	38.2
96年	121.7	76.3	29.3	23.6
甲等綜合營造業	118.5	79.5	30.0	22.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5.4	75.3	44.3	30.0
丙等綜合營造業	121.2	81.0	39.3	23.9
專業營造業	151.4	56.8	19.8	27.9
土木包工業	181.9	44.0	42.9	45.5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固定資產適合率=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自有資本率=實收資本淨值÷資產總額×100%

十三、經營效率

▲97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6年的3.5%降為2.8%。

97年營造業純益率由96年的3.5%降為2.8%，其中乙等綜合營造業的純益率上升，由-0.1%成長至2.3%，至於甲等綜合營造業由2.9%下降至1.5%。

此外就圖4來看，甲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純益率於91年呈現虧損，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不會有虧損，係其在於營造工程大部分皆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承包，依目前狀況承包工程者皆有虧損，且營造工程是層層分包、層層負責，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其下層承包者，且不會做虧本生意，故少有虧損的情形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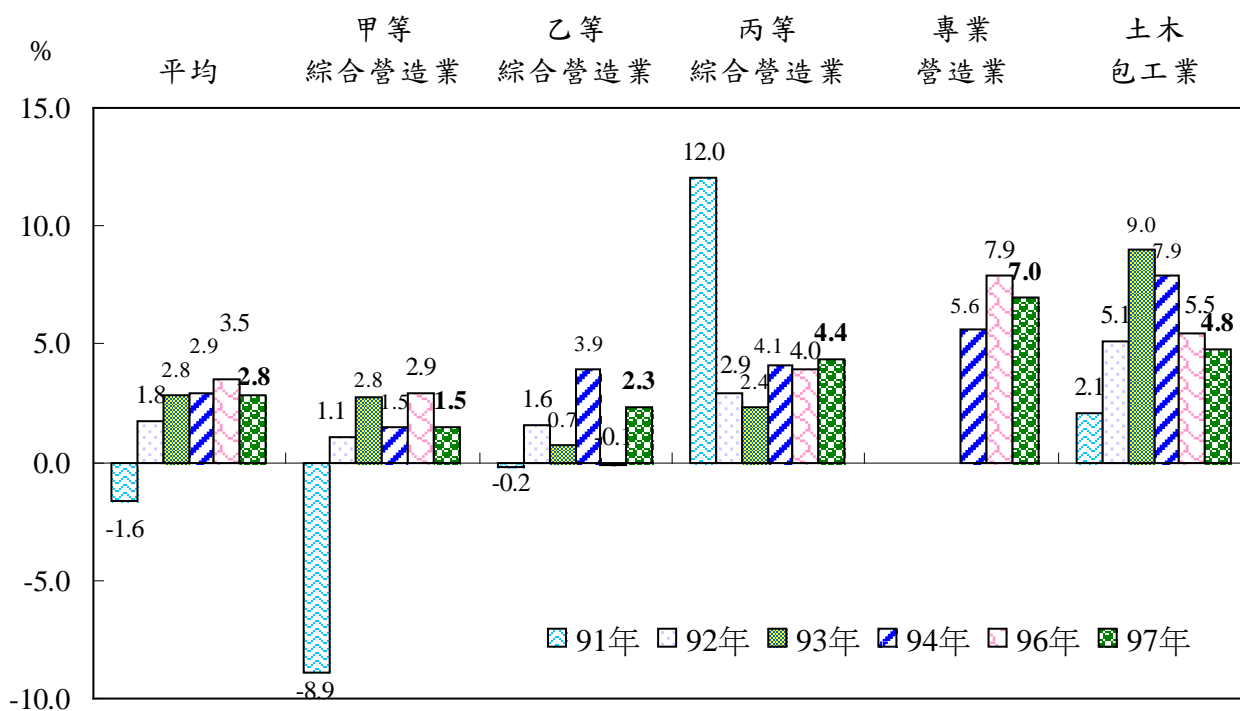


圖4. 營造業純益率比較

就地區別而言，除了北部地區營造業純益率降低(由 96 年的 4.5% 降至 97 年 1.6%)外，其他地區 97 年的純益率皆較 96 年增加。(詳見表 45 及附表三十五)。

表45. 營造業純益率變動情形—按地區別分

單位：%

地 區 別	97 年	96 年
整 體	2.8	3.5
臺 灣 地 區	2.8	3.4
北 部 地 區	1.6	4.5
臺 北 市	1.3	1.8
北 部 其 他	2.0	3.6
中 部 地 區	4.6	3.7
南 部 地 區	4.2	2.2
高 雄 市	6.6	4.7
南 部 其 他	2.1	3.0
東 部 地 區	7.6	5.2
金 馬 地 區	5.2	3.5

註：純益率=利潤÷全年各項收入總額×100

利潤=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勞動報酬-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財產報酬
 =收入總額-支出總額+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
 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9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42.4%，較96年略升，且有隨資產規模之增加而總資產週轉率下降的狀況。

97年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為42.4%，較96年(41.4%)略升，其中以土木包工業219.5%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丙等綜合營造業的84.4%、乙等綜合營造業的64.8%及專業營造業的42.6%，甲等綜合營造業33.7%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總資產週轉率大致隨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成反比。(詳見表44及附表三十五、三十六)

表46. 營造業總資產週轉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單位：%

	97年	96年
整 體	42.4	41.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3.7	33.5
乙等綜合營造業	64.8	67.3
丙等綜合營造業	84.4	79.4
專業營造業	42.6	39.2
土木包工業	219.5	157.8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未滿6百萬元	169.8	149.5
6百萬元～	162.8	160.4
10百萬元～	136.1	117.0
20百萬元～	101.2	91.6
50百萬元～	65.7	64.2
100百萬元～	45.1	49.8
300百萬元～	47.7	47.0
500百萬元～	44.3	38.8
1,000百萬元～	38.9	32.3
3,000百萬元以上	24.3	26.7

註：總資產週轉率=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十四、勞動裝備率與勞動生產力

▲ 9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948萬元，較96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1,807萬7千元，大於其他等級之營造業。

若以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來表示勞動裝備率，藉以衡量資產與從業員工之配合程度。97年營造業勞動裝備率為948萬元，較96年高；其中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裝備率為1,807萬7千元，大於其他營造業，蓋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資產運用較為密集，而其他營造業則多屬勞力較密集之小規模企業。

就地區而言，勞動裝備率以北部地區1,885萬6千元為最高，而以金馬區域的305萬4千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以員工人數越多的營造廠其勞動裝備率越高。(詳見表45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7. 營造業勞動裝備率—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仟元

	97年	96年
整 體	9,480	9,10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8,077	17,865
乙等綜合營造業	4,893	5,299
丙等綜合營造業	2,905	2,928
專業營造業	11,444	9,453
土木包工業	1,167	1,045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9,542	9,190
北部地區	12,057	12,136
臺北市	18,856	17,158
北部其他	6,744	7,682
中部地區	5,816	5,199
南部地區	8,402	7,241
高雄市	9,654	9,018
南部其他	7,613	6,267
東部地區	2,445	2,903
金馬地區	3,054	2,095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4,951	4,792
10~19人	6,747	6,080
20~49人	7,465	8,169
50~99人	12,972	11,216
100~299人	13,785	16,976
300人以上	19,775	15,154

註：勞動裝備率=平均每員工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97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432萬8仟元，較96年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居冠。

若以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來表示勞動生產力，則97年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為432萬8仟元，較96年高；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663萬5仟元居冠，其餘依次為專業營造業569萬7仟元，乙等綜合營造業336萬1仟元，丙等綜合營造業227萬2仟元，土木包工業190萬7仟元，與96年相較，甲等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之勞動生產力提高。

就地區而言，勞動生產力以北部地區497萬2仟元為最高，金馬地區的226萬6仟元為最低；就員工人數而言，勞動生產力大致隨營造業規模別成正比。(詳見表48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8. 營造業勞動生產力—按等級別、地區別及員工人數分

	單位：仟元	
	97年	96年
整 體	4,328	3,964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6,635	6,328
乙等綜合營造業	3,361	3,632
丙等綜合營造業	2,272	2,221
專業營造業	5,697	4,155
土木包工業	1,907	1,307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4,347	3,993
北部地區	4,972	4,666
臺北市	6,308	5,450
北部其他	3,929	3,972
中部地區	3,826	3,258
南部地區	3,844	3,439
高雄市	4,607	4,081
南部其他	3,363	3,087
東部地區	2,005	2,310
金馬地區	2,266	1,457
員 工 人 數		
9人及以下	3,121	2,985
10~19人	3,916	3,595
20~49人	3,924	3,877
50~99人	5,131	4,518
100~299人	4,337	4,946
300人以上	7,402	5,259

註：勞動生產力=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97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7.1元，較96年的6.3元增加。

97年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為7.1元，較96年的6.3元增加，其中以甲等綜合營造業的7.4元較高，以丙等綜合營造業的5.8元較低。與96年相較，各等級別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均有增加。

就地區而言，以東部地區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的6.1元較少外，其他區域則差不多。就生產總額來看，生產總額高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相對較高。(詳見表49及附表三十九、四十)

表49. 營造業平均每元勞動報酬生產總額—按等級、地區及生產總額分

		單位：元	
		97年	96年
整	體	7.1	6.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7.4	6.9
乙等綜合營造業		6.9	6.4
丙等綜合營造業		5.8	5.3
專業營造業		7.3	5.9
土木包工業		7.0	5.2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7.1	6.3
北部地區		6.9	6.3
臺北市		6.7	6.4
北部其他		7.2	6.3
中部地區		6.8	6.1
南部地區		7.8	6.3
高雄市		7.7	5.9
南部其他		7.9	6.5
東部地區		6.1	7.4
金馬地區		6.7	5.2
生	產		
	總		
	額		
未滿6百萬元		2.3	2.7
6百萬元～		5.2	4.5
10百萬元～		5.4	5.2
20百萬元～		5.8	5.2
50百萬元～		5.7	5.9
100百萬元～		6.9	6.4
300百萬元～		8.2	6.1
500百萬元～		7.9	8.7
1,000百萬元～		8.9	6.7
3,000百萬元以上		9.8	8.1

十五、資本結構及資本生產力

▲ 97 年營造業資本結構和 96 年相較，變動並不大。

97 年營造業之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 95.0%，與 96 年的 96.3% 差不多，各等級之營造業變動亦不大。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的比重，以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分別占 97.9% 和 96.0% 最高，其餘依序為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90.8%，丙等綜合營造業占 79.2%，以土木包工業占 53.2% 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實際運用資產 10,000 萬元以上的營造業廠商，自有資產所占比重皆超過 90%，以 600 萬元～未滿 1,000 萬元的比例最低。(詳見表 50 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 50. 營造業資本結構—按等級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單位：%

	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比例(%)	
	97 年	96 年
整 體	95.0	96.3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97.9	98.8
乙等綜合營造業	90.8	94.6
丙等綜合營造業	79.2	82.5
專業營造業	96.0	98.0
土木包工業	53.2	54.1
實際運用資產		
未滿 6 百萬元	90.3	83.0
6 百萬元～	62.0	63.5
10 百萬元～	72.1	76.0
20 百萬元～	79.1	82.8
50 百萬元～	88.5	90.4
100 百萬元～	92.9	93.4
300 百萬元～	96.9	97.0
500 百萬元～	95.8	97.2
1,000 百萬元～	97.2	98.4
3,000 百萬元以上	98.8	100.3

▲97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45.7%，與96年的43.5%差不多，且其隨營造業等級成反比。

若依全年生產總額與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資本生產力，則97年營造業資本生產力為45.7%，較96年的43.5%增加，且以土木包工業之資本生產力163.4%為最高，乙等和丙等綜合營造業分別為68.7%和78.2%，專業營造業為49.8%，而甲等綜合營造業僅36.7%為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一般而言隨實際運用資產規模提高而遞減，由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00萬元之營造業的212.5%降至30億元以上之營造業的27.7%。(詳見表51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51. 營造業資本生產力—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單位：%

	全年生產總額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	
	97年	96年
整 體	45.7	43.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36.7	35.4
乙等綜合營造業	68.7	68.5
丙等綜合營造業	78.2	75.9
專業營造業	49.8	44.0
土木包工業	163.4	125.1
實際運用資產		
未滿6百萬元	212.5	171.8
6百萬元～	125.0	126.1
10百萬元～	117.3	104.1
20百萬元～	90.4	83.3
50百萬元～	68.5	65.7
100百萬元～	50.8	53.5
300百萬元～	57.6	50.4
500百萬元～	45.5	44.0
1,000百萬元～	40.7	34.2
3,000百萬元以上	27.7	28.1

▲ 9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1.2%，較96年的1.5%微幅下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7.4%為最高。

若依全年利潤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之比例，表示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則97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為1.2%，較96年的1.5%微幅下降。其中以土木包工業之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7.4%為最高；而甲等綜合營造業的0.5%最低。

就經營規模而言，以實際運用資產未滿600萬元之營造業最高，與96年相較，由7.0%升至10.3%。（詳見表52及附表四十一、四十二）

表52. 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按等級別及實際運用資產分

單位：%

	97年	96年
整 體	1.2	1.5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0.5	1.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5	-0.1
丙等綜合營造業	3.2	2.8
專業營造業	3.2	3.4
土木包工業	7.4	6.7
實 際 運 用 資 產		
未滿6百萬元	10.3	7.0
6百萬元～	4.5	9.1
10百萬元～	5.9	4.8
20百萬元～	2.6	0.5
50百萬元～	1.5	2.0
100百萬元～	0.9	0.0
300百萬元～	1.6	2.8
500百萬元～	0.9	1.0
1,000百萬元～	2.3	1.6
3,000百萬元以上	0.2	1.3

註：1.表中0.0表示該比率<0.05

2.實際運用資產獲利率=全年利潤/實際運用資產

十六、企業經營上的困難與需協助的項目

▲97年營造業所遭遇的困難以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最多，而需要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是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一)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97年國內建築材料，包括柏油、砂石、銅線、鋼材及運費等成本飆漲，為其鋼筋價格漲勢最為凶猛，由96年之每公噸新台幣1萬5仟元，飆漲至97年6月每公噸逾3萬5仟元，而97年7月後，鋼料等又急劇下跌至一半價格，致營造業依約遭受高價進料施工，卻以低價計價遭受巨額扣款之雙重損失。因此有66.9%的營造業表示在經營上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困難，其次是「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的有57.0%，再其次是「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有49.0%；而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及「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之困難分別有33.9%、31.9%和28.3%；另外，有22.0%的營造業有「資金調度困難」；至於，其他的困難都在10%及以下。

就等級別觀察，不同等級的營造業在經營上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表示遭遇「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的比例以專業營造業低於其他等級別。遭遇「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的比例以甲等及乙等營造業高於丙等、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的比例以丙等及專業營造業較其他營造業高。

就有無承攬政府工程而言，營造業無論有無承攬政府工程所遭遇的困難順序大致相同。此外，遭遇「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困難的比例以有承攬政府工程高者於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遭遇「業主砍價利潤偏低」困難的比例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者高於有承攬政府工程者。(詳見表53及附表四十三)

表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

單位：%

	家數	原材物料 價格持續 上漲	同行殺 價競 爭，得標 困難	物價波動 過劇，成 本控制不 易	業主砍 價利潤 偏低	業主撥款 程序繁 瑣，請款 時間過長	政府訂 定底價 過低致 得標後 經營不 易	資金 調度 困難
總 計	13389	66.9	57.0	49.0	33.9	31.9	28.3	22.0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67.1	53.8	58.3	30.5	34.9	29.3	17.9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68.3	58.7	61.5	28.9	36.0	31.1	23.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68.0	55.7	49.1	37.9	31.6	30.6	26.1
專業營造業	234	60.7	58.0	40.1	40.2	36.7	34.2	22.8
土木包工業	4880	65.5	59.2	43.2	31.5	29.9	24.6	18.4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66.9	63.6	51.7	29.9	37.0	34.8	23.8
純政府工程	4349	65.9	62.1	49.0	24.9	35.6	33.4	21.7
政府工程50%以上	1475	67.6	67.3	60.0	39.8	42.6	39.6	26.0
政府工程未滿50%	902	70.3	65.0	51.0	37.5	35.0	33.4	30.5
無承攬政府工程	6662	66.9	50.3	46.3	38.0	26.7	21.8	20.2

表53. 企業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按經營特性分(可複選)(續)

單位：%

	競爭力 不足	常遭遇 居民抗 爭，工 程延宕	原材物料 短缺不易 取得	業主安 排之工 期不足	勞工人 力短缺	專業技術 不足，承 包量小	管理 人員 不足	其他	無困難
總 計	8.9	7.3	6.8	6.3	6.0	4.6	3.0	2.1	10.7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4.7	15.4	8.8	13.3	7.0	1.0	5.3	2.8	8.9
乙等綜合營造業	7.9	10.5	10.7	7.5	3.2	3.9	5.6	3.4	11.2
丙等綜合營造業	8.0	7.1	7.7	6.6	6.4	4.4	2.8	1.3	10.2
專業營造業	5.4	7.8	4.9	9.3	5.7	2.1	4.0	5.1	11.6
土木包工業	11.8	4.1	4.4	3.2	5.8	6.2	1.8	2.3	11.6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有承攬政府工程	7.9	7.7	5.6	8.0	6.1	3.1	3.3	1.8	9.4
純政府工程	9.0	8.0	5.0	7.5	6.1	3.1	3.0	1.7	10.7
政府工程50%以上	4.4	6.6	6.3	9.5	5.9	3.1	3.1	1.9	5.9
政府工程未滿50%	8.2	7.8	7.6	7.9	6.5	2.9	5.1	2.2	9.1
無承攬政府工程	9.9	6.9	8.1	4.7	5.9	6.1	2.8	2.4	11.9

(二)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

97年營造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為「平抑原材物料價格」重要度21.3，其次是「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重要度分別為6.6、6.1、4.9和4.8。此外有44.3%的營造業表示不需要政府協助。(詳見表52及附表四十四)

表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

單位：重要度

	家數	不需要協助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總計	13389	44.3	21.3	6.6	6.1	4.9	4.8	3.0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81	35.8	24.2	6.9	6.3	5.6	6.2	3.0
乙等綜合營造業	1139	42.3	22.4	5.7	5.8	5.6	5.4	2.9
丙等綜合營造業	5455	45.6	19.2	6.2	6.5	6.4	5.0	2.4
專業營造業	234	38.7	17.4	8.2	5.0	7.7	8.7	3.2
土木包工業	4880	46.5	22.5	7.1	5.6	2.8	3.8	3.7

表54. 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目—按等級別分(續)

單位：重要度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其他
總計	1.6	1.5	1.3	1.3	1.2	1.0	0.5	0.6
等級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2.6	3.0	1.3	1.2	0.9	1.2	0.5	1.2
乙等綜合營造業	2.7	0.6	1.4	1.9	1.3	0.8	0.7	0.7
丙等綜合營造業	1.5	1.2	1.1	1.1	1.3	0.9	0.7	0.8
專業營造業	1.9	0.4	1.2	1.5	1.4	1.4	1.7	1.7
土木包工業	1.1	1.6	1.3	1.4	1.2	1.0	0.2	0.2

註：1.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可複選3個並按優先排序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和第三優先協助項目。
2.需政府優先協助項目計算方式為：將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3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再次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1單位。若無再次要的選項時，最主要的選項給予權重4單位，次要的選項給予權重2單位。若只有主要的選項則給予權重6單位。並除以總單位數，使合計為100%。

第三章 歷年調查結果趨勢分析

一、企業單位數

▲營造業家數受 921 及營造業法公布施行的影響很大。

本調查對象為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94 年納入 93 年底開放登記之專業營造業為調查對象。92 年為因應九二一災後重建的需要營造業廠商家數達到高峰（有 16,534 家）。而 93 年因受到民國 92 年 2 月 7 日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營造業需重新辦理登記之規範，因此該次調查營造業家數較往年明顯減少，家數較 92 年減少 3,522 家。整體來看，營造業家數在 91 年達高峰後逐年減少，以 94 年為最低點，96、97 年家數略增。

表55. 營造業家數

	92 年	93 年	94 年	96 年	97 年
總 計	16,534	13,012	12,682	13,442	13,389
等 級 別					
甲等綜合營造業	1,664	1,575	1,586	1,560	1,681
乙等綜合營造業	1,331	1,215	1,217	1,222	1,139
丙等綜合營造業	7,249	5,818	5,874	5,773	5,455
專業營造業	—	—	56	212	234
土木包工業	6,290	4,404	3,949	4,675	4,880
地 區 別					
臺灣地區	16,393	12,881	12,542	13,282	13,213
北部地區	5,167	4,068	4,209	4,686	4,645
臺北市	1,170	895	921	999	986
北部其他	3,997	3,173	3,288	3,687	3,659
中部地區	4,869	4,473	3,990	4,097	4,059
南部地區	5,107	3,726	3,728	3,869	3,880
高雄市	997	806	845	884	864
南部其他	4,110	2,920	2,883	2,985	3,016
東部地區	1,250	614	615	630	629
金馬地區	141	131	140	160	176

註：1. 92 年、93 年、94 年、96 年及 97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營建署該年底之母體資料(至該年底仍登記有案之廠商 92 年含「舊制營造業」，指尚未完成換證手續之甲、乙、丙等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2. 94 年新增「專業營造業」。

就等級別觀察，甲等、乙等及丙等綜合營造業 92 年家數最多，甲等及乙等受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影響有限，93 年各只減少 89 家及 116 家；而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受新公布施行之營造業法影響較大，丙等綜合營造業在 92 年家數最多達 7,249 家，93 年則大幅減少 1,431 家，土木包工業在 91 年達高峰至 6,933 家後一路下滑至 94 年的 3,949 家，但 96 年、97 年有增加的趨勢，97 年增加至 4,880 家。

就地區別來看，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則因丙等綜合營造廠及土木包工業的家數較多，營造業法公佈後影響較大，在 93 年大幅滑落。

二、從業員工

▲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從 92 年近 22 萬 9 仟人逐漸降至 97 年約 14 萬 4 千人。

整體來看，年底總人數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其中工員(含工程技術工、普通供)人數有逐年遞減的趨勢，專門技術人員 96 年及 97 年較歷年增加，管理及佐理人員歷年則無太大變動。營造業之從業員工人數減少可能因近年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外包工模式，或改用派遣勞工等原因所致。

表 56. 年底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別	總計 年底人數	僱 用 員 工				自營作業者 及無酬家屬 工作者
		職 員		工 員		
		專門技術 人員	管理及佐 理人員	工程 技術工	普通工	
92 年	228,949	34,879	32,643	66,948	88,768	5,710
93 年	193,926	29,298	28,130	57,980	74,778	3,741
94 年	166,140	32,256	27,997	42,555	59,855	3,477
96 年	145,594	36,044	28,914	34,014	42,556	4,066
97 年	143,711	36,284	28,918	35,602	39,667	3,240

註：調查表自 94 年起有備註說明「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

三、勞動報酬

▲營造業全年勞動報酬支出以 93 年約 1,046 億元最高，97 年約 882 億最低。

直接及間接參與工程施工之員工薪給占全年勞動報酬支出的比例，歷年約占 73%~79%；職員薪給方面約占 21%~27%。

表57. 全年勞動報酬

單位：人；仟元

年 別	年底 人數	全年勞動報酬支出				
		合計 ①	直接及間接人工 成本與職工福利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金額 ②	百分比 ②/①	金額 ③	百分比 ③/①
92 年	228,949	100,773,783	77,367,534	76.8%	23,406,250	23.2%
93 年	193,926	104,616,357	82,504,222	78.9%	22,112,135	21.1%
94 年	166,140	100,988,053	78,056,509	77.3%	22,931,544	22.7%
96 年	145,594	91,708,988	66,949,771	73.0%	24,759,217	27.0%
97 年	143,711	88,185,562	64,622,501	73.3%	23,563,060	26.7%

四、全年各項收支

(一)全年各項收入

▲歷年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由 92 年約 4,441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874 億元。

營造業全年收入總額 92 年至 97 年，大致上有逐年遞增的趨勢，由 92 年約 4,441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874 億元。就收入項目觀察，歷年營造業之營業收入約占收入總額之九成七左右，其中承包工程收入為營業收入的大宗。此外營業收入之承包工程收入、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其他營業收入以及發包工程款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詳見附表十四)

表58. 全年各項收入

單位：仟元

年 別	總計	營業收入				
		合計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及 向同業分包 收入部份)	出售自地自 建及合建房 地產收入(含 土地價值)	其他 營業收入	(減) 發包工程款
92年	444,122,841	425,442,382	691,726,402	5,647,584	5,058,349	276,989,952
93年	468,911,586	456,747,797	765,866,835	5,707,650	3,302,453	318,129,141
94年	500,920,200	486,513,226	879,216,101	6,591,222	8,304,274	407,598,371
96年	568,348,195	553,320,612	964,005,797	8,836,160	10,757,348	430,278,692
97年	587,375,803	573,636,838	982,976,757	12,011,390	13,858,237	435,209,546

表 58. 全年各項收入(續)

年 別	非營業收入			
	合計	租金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非營業收入
92年	18,680,458	728,477	3,620,441	14,331,540
93年	12,163,789	793,826	2,422,050	8,947,913
94年	14,406,974	1,304,420	1,888,012	11,214,542
96年	15,027,582	994,015	2,326,418	11,707,149
97年	13,738,965	1,104,431	1,775,058	10,859,476

註：92年其他非營業收入，經複查，其中有某一家資本額超過一億元之全查企業本年度有大筆的非營業收入

(二)全年各項支出

▲歷年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與全年收入在走勢上很類似。

營造業全年支出總額 92 年至 97 年大致上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2 年約 4,767 億元逐漸增至 97 年約 5,888 億元。92 年至 97 年營業支出占全年支出總額約在九成五以上。(詳見附表十七)

就全年各項支出觀察，營建材料耗用價值都占總支出五成以上，近年來因鋼筋、水泥等原物料節節上漲，其比例持續上升(從 92 年 55.1% 升至 97 年 60.1%)，反倒是近來營造業部分施工方法改變，多以機械代替人工，或改以委外包工及派遣勞工，導致全年勞動報酬支出比例從 92 年的 21.1% 持續下滑至 97 年的 15.0%。

表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仟元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2年	476,703,908	456,720,130	262,428,581	100,773,783	2,216,924	5,209,638	2,412,581
93年	496,488,995	481,343,127	284,329,599	104,616,357	3,872,580	4,947,501	2,032,004
94年	529,763,433	512,695,023	304,432,119	100,988,053	4,588,468	5,779,818	2,373,634
96年	553,974,123	541,854,422	329,291,549	91,708,988	4,397,660	6,433,319	2,745,920
97年	588,831,344	572,417,910	354,046,268	88,185,562	7,070,109	6,092,841	2,240,063

表 59.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2年	6,726,105	2,135,758	74,816,760	19,983,778	7,603,974	12,379,804
93年	6,229,428	1,391,131	73,924,525	15,145,868	5,855,055	9,290,813
94年	6,660,595	1,445,542	86,426,794	17,068,410	5,498,133	11,570,277
96年	6,322,505	832,221	100,122,259	12,119,702	5,493,121	6,626,580
97年	6,147,277	1,622,018	107,013,772	16,413,434	5,935,585	10,477,849

表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

單位：%

年別	總計	營業支出					
		合計	營建材料 耗用價值	全年勞動 報酬支出	出售房地產 土地成本	租金支出	間接稅
92年	100.0	95.8	55.1	21.1	0.5	1.1	0.5
93年	100.0	96.9	57.3	21.1	0.8	1.0	0.4
94年	100.0	96.8	57.5	19.1	0.9	1.1	0.4
96年	100.0	97.8	59.4	16.6	0.8	1.2	0.5
97年	100.0	97.2	60.1	15.0	1.2	1.0	0.4

表 60. 全年各項支出分配(續)

年 別	營業支出(續)			非營業支出		
	各項折舊	呆帳損失及 移轉支出	其他營業成 本及費用	合計	利息支出	其他非營業 支出
92年	1.4	0.4	15.7	4.2	1.6	2.6
93年	1.3	0.3	14.9	3.1	1.2	1.9
94年	1.3	0.3	16.3	3.2	1.0	2.2
96年	1.1	0.2	18.1	2.2	1.0	1.2
97年	1.0	0.3	18.2	2.8	1.0	1.8

五、實際運用資產

▲歷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由 92 年逐漸增至 97 年，而自有資產以 92 年最低，但自有資產占實際運用資產淨額比例卻是以 97 年最低。

92 年至 97 年營造業實際運用資產淨額中自有資產比例在 95.0%至 96.7% 間，以 97 年最低；自有資產中固定資產淨額比例從 92 年 10.8%逐漸下降至 97 年 7.4%；而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的比例也是從 92 年的 5.1%升至 97 年 6.5%；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的比例歷年約占 1%~2%。(詳見附表七)

表61.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仟元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2 年	1,094,008,385	1,050,978,801	817,188,246	118,356,200	115,434,354	56,317,162	13,287,578
93 年	1,104,507,474	1,067,995,064	844,266,328	106,821,590	116,907,146	54,090,675	17,578,265
94 年	1,110,604,457	1,067,774,925	840,124,875	106,536,986	121,113,064	65,462,529	22,632,997
96 年	1,326,233,834	1,277,230,157	1,039,540,970	111,247,567	126,441,620	72,698,500	23,694,823
97 年	1,362,370,957	1,293,877,580	1,058,929,096	101,232,995	133,715,490	89,006,728	20,513,351

表62.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單位：%

年別	實際運用 資產淨額 (1)+(2)-(3)	自有資產			租用及借 用固定資 產(2)	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 產(3)	
		合計 (1)	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淨額			其他資產
92 年	100.0	96.1	74.7	10.8	10.6	5.1	1.2
93 年	100.0	96.7	76.4	9.7	10.6	4.9	1.6
94 年	100.0	96.1	75.6	9.6	10.9	5.9	2.0
96 年	100.0	96.3	78.4	8.4	9.5	5.5	1.8
97 年	100.0	95.0	77.7	7.4	9.8	6.5	1.5

六、生產總額

▲營造業全年生產總額 92 年至 97 年有逐年遞增的趨勢。

營造業生產總額為衡量企業本體產能大小之指標。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自 92 年至 97 年逐年上升(由 92 年的 4,811 億 7,718 萬 7 仟元上升至 97 年的 6,219 億 2,429 萬 6 仟元)，而年底企業家數則是由 92 年約 1 萬 7 仟家遞減至 97 年約 1 萬 3 仟家。(詳見表 63 及附表一、十八、三十九)

表 63. 歷年營造業整體企業產能

單位：仟元

年別	生產總額	年底企業家數	年底員工人數	平均每企業全年生產總額	平均每員工生產總額
92 年	481,177,187	16,534	228,949	29,102	2,102
93 年	529,227,100	13,012	193,926	40,672	2,729
94 年	552,581,020	12,682	166,140	43,572	3,326
96 年	577,199,200	13,442	145,594	42,940	3,964
97 年	621,924,296	13,389	143,711	46,452	4,328

註：1. 生產總額＝營業收入(扣除發包工程款)＋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依據營造業法辦理，93 年調查對象為「凡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 93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由於 93 年調查母體家數較往年明顯減少，同時在生產總額又有提高的情況下，使得本次調查結果在「平均生產總額」的表現上較往年高出許多。

(一)生產總額之來源

按生產總額之來源觀之，皆以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工程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為最主要來源，其比例在 84.6% 到 92.5% 之間；而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歷年皆約占 1% 到 2% 之間。93 年及 97 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較往年高的原因，其中 93 年主要是因為台灣高鐵、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捷運的興建所帶來的支出，97 年可能受到上半年建築材料急劇上漲所致。(詳見表 64 及附表十四)

表 64. 生產總額之來源

單位：%

年別	生產總額	承包工程收入(不含發包)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收入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供應之材料總值	其他項目合計
92 年	100.0	86.2	1.2	3.6	9.0
93 年	100.0	84.6	1.1	6.7	7.6
94 年	100.0	85.3	1.2	5.0	8.5
96 年	100.0	92.5	1.5	3.9	2.1
97 年	100.0	88.1	1.9	6.0	4.0

註：其他項目合計＝其他營業收入－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年底在建工程－年初在建工程

(二)生產總額之分配

依生產總額之分配，皆以中間消費所占的比率最高，皆占七成以上，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從 92 年的 71.6% 升至 97 年的 79.2%；生產淨額居次，92 年至 97 年約占 19.6%~26.5%。(詳見表 65 及附表十一、十二)

表65. 生產總額結構分配

單位：%

年 別	生產總額	中間消費	各項折舊	間接稅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
92 年	100.0	71.6	1.4	0.5	26.5
93 年	100.0	73.5	1.2	0.4	25.0
94 年	100.0	74.5	1.2	0.4	23.9
96 年	100.0	77.1	1.1	0.5	21.3
97 年	100.0	79.2	0.9	0.4	19.6

(三)生產淨額之分配

營造業按要素成本計算之生產淨額，93 年與 94 年較 92 年增加，但 96 年後則有遞減的趨勢。就生產淨額之分配觀察，勞動報酬方面，從 92 年的 79.0% 逐漸降至 97 年的 72.5%；利潤部分，從 92 年約 79 億元，持續上升至 96 年約 200 億元。這可能與營造業景氣回升有關，但受到金融風暴影響 97 年又略降至 184 億。(移轉支出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價差損失、賠償損失、呆帳損失等)(詳見表 66、67 及附表十一)

表66.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仟元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2 年	127,518,868	100,773,783	14,515,563	4,324,777	7,904,745
93 年	132,168,545	104,616,357	10,681,944	3,617,129	13,253,114
94 年	132,072,576	100,988,053	13,015,819	3,613,859	14,454,844
96 年	123,054,811	91,708,988	7,458,801	3,917,895	19,969,127
97 年	121,625,691	88,185,562	12,099,867	4,873,582	16,466,680

表67.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計算)

單位：%

年 別	生產淨額 (按要素成本計算)	勞動報酬	移轉支出 淨額	財產報酬	利潤
92 年	100.0	79.0	11.4	3.4	6.2
93 年	100.0	79.2	8.1	2.7	10.0
94 年	100.0	76.5	9.9	2.7	10.9
96 年	100.0	74.5	6.1	3.2	16.2
97 年	100.0	72.5	9.9	4.0	13.5

七、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在使用土地面積方面，93年調查結果較歷年有較低的情況，可能是93年調查母體家數減少及景氣復甦，原本供營造業辦公使用的土地轉變成為建築用地釋出所致。94年及96年又有明顯增加，乃因部分企業工程業務增加，故擴大辦公用地面積以及企業合併擴大所致。97年則與96年調查結果相近。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方面，與使用土地面積情形相近。(詳見表68及附表一)

表68. 使用土地與建築物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年	別	使用土地積	使用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92年		1,130,275	1,398,325
93年		752,804	1,193,574
94年		1,144,522	1,230,727
96年		1,522,552	1,744,777
97年		1,553,800	1,707,221

八、營建工程施工價值

就歷年調查結果發現，全年各項營建工程價值(含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各約有四成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其中住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的比例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主要因政府政策自 89 年暫停直接興建國宅所致。(詳見表 69)

表69. 各項營建工程價值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比例

	營建工程價值 (總投入成本) (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公 營事業機構價值 (投入成本)(仟元)	來自政府部門及 公營事業機構 所占比例(%)
93年 / 總計	471,495,101	203,236,032	43.1
住宅設施工程	114,611,011	11,371,054	9.9
其他房屋工程	78,647,032	13,171,935	16.7
公共工程	183,522,001	150,291,706	81.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2,956,151	6,829,669	52.7
其他營造工程	81,758,906	21,571,668	26.4
94年 / 總計	555,543,538	240,841,169	43.4
住宅設施工程	160,844,828	13,289,852	8.3
其他房屋工程	121,005,158	27,513,652	22.7
公共工程	164,083,841	155,531,291	94.8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22,606,598	14,754,577	65.3
其他營造工程	87,003,113	29,751,797	34.2
96年 / 總計	568,711,974	243,592,756	42.8
住宅設施工程	168,692,654	8,290,355	4.9
其他房屋工程	98,044,322	14,877,723	15.2
公共工程	198,285,225	186,137,971	93.9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19,442,948	9,175,126	47.2
其他營造工程	84,246,825	25,111,581	29.8
97年 / 總計	685,166,092	256,081,865	37.4
住宅設施工程	233,357,240	6,695,219	2.9
其他房屋工程	118,235,135	15,213,105	12.9
公共工程	219,499,319	198,689,086	90.5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34,280,771	14,392,050	42.0
其他營造工程	79,793,628	21,092,405	26.4

註：1.93年調查項目為營建工程投入成本，總投入成本=本期投入成本+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2.94、96及97年調查項目改為營建工程價值，營建工程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3.來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占比例=直接承攬自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營建工程價值(投入成本)÷營建工程價值(總投入成本)

第四章 統計結果表

- 1.表列數字由電子計算機處理，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
- 2.表十八起，表內平均之計算方式乃以該項之推估總額÷該項之推估家數或總額。
3. 95 年資料來源為 95 年工商普查之初步調查結果。但因工商普查營造業包含所有行業別為營造業之廠商，其調查範圍較本調查所涵蓋之範圍廣，因此僅擷取 95 年底於內政部營建署登記有案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工商普查部分選項未如本調查有較細之分類，如本調查折舊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折舊支出」及「營業費用之各項折舊」，薪資及福利津貼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營業成本之工程職工福利支出」、「營業費用之薪資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福利津貼」，稅捐及規費部分有細分「營業成本之工程稅捐支出」及「營業費用之稅捐及規費支出」，機械及什項設備(及其折舊)部分與僱用職員及工員部分也有詳細之細分。針對這些未做細分之項目，依據 93 年、94 年及 96 年三年之調查結果，以各等級別細目分配進行細項目的比例攤提進行細項目資料插補。

附錄一：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工作計畫書

一、法令依據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係依統計法第三條及內政部營建署年度施政計畫規定辦理。藉由蒐集營造業最近一年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作為相關政策之參考。

二、計畫目的

本調查目的在蒐集最近一年營造業收支、完成工程總值、耗用材料總值及固定資產、存貨變動、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需政府優先協助事項等資料，為了解營造業營運情形及變動趨勢，以作為施政規劃及服務參考，並提供經濟分析及營造業國內生產值估算之參考。

三、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一)對象：凡在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 97 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

(二)區域範圍：包括臺北市、高雄市、台北縣及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與連江縣。

四、調查項目

本項調查內容包括：(1)一般概況；(2)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3)全年營建工程價值；(4)全年環保相關費用；(5)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6)全年各項收入總額；(7)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8)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9)企業經營遭遇之困難；(10)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的項目。

五、調查資料時期及週期

(一)資料時期：動態資料以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準
靜態資料以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準

(二)調查週期：除遇工商普查年停辦，以普查資料作為推估依據外，每年辦理一次。

六、調查方式

採派員面對面訪問方式。為降低受查廠商之疑慮，減少調查人員之困擾，由營建署洽行政院主計處及各市、縣(市)政府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先寄送調查表及「致受查廠商函」至受查廠商，再執行面對面訪問，由訪員向受訪廠商填表人解釋填表方法後，交由填表人填寫，再約定時間前往收表並當場複核無誤後帶回。

七、調查人員之遴選與訓練

(一)調查員：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基層統計調查網組織人員擔任實地調查工作。

(二)審查員：每直轄市、縣(市)若干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統計股(課)長或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負責調查表審核工作。

(三)指導員：每直轄市、縣(市)一人，由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科長或副主任兼任，負責指導所屬辦理本調查行政工作。

(四)督導員：由營建署會計室派員負責督導本調查事宜。

(五)調查人員之訓練：由營建署舉辦種子教師講習訓練乙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派員至本署訓練後，再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計處(室)各自辦理訪查工作人員講習。

八、抽樣方法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本次調查母體家數約13,389家，抽取樣本2,500家為調查對象。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理應全查。因此，特將資本額超過一億元廠商者列為全查對象，另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亦列入全查對象，扣除全查樣本家數後，其餘樣本將藉由抽樣產生。

將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9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主要參考變數為：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變數。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

各等級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台北市、高雄市、台灣北部地區、台灣中部地區、台灣南部地區、台灣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台灣北部地區包括基隆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台灣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灣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台灣東部地區包括台東縣、花蓮縣。各地區層之樣本數將按各等級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將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應有樣本家數。因恐母體清冊資料未隨時更新，故多抽二組準備樣本。

附錄表 1、民國 97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樣本家數分配

單位：家

地區別	合計	全查層		抽查層			
		資本額超過 1 億元	專業營造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土木包工業
合計	2,500	267	231	793	245	669	295
北部地區	1,094	162	131	404	96	225	76
台北市	416	116	71	164	19	41	5
北部其他	678	46	60	240	77	184	71
中部地區	642	44	37	177	71	222	91
南部地區	654	58	63	184	67	184	98
高雄市	213	26	33	76	17	49	12
南部其他	441	32	30	108	50	135	86
東部地區	74	2	0	21	7	20	24
金馬地區	36	1	0	7	4	18	6

九、結果表式

依調查問項交叉分類，及計算經營效率並按基本資料如等級別、地區別、規模別等分類，分別整理編製。(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擬定之調查項目進行修改)

十、整理編製方法

- (一)人工整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之審核、註號、檢誤更正與統計結果表之研判與分析，以人工整理之。
- (二)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訪問表資料登錄、電腦檢誤修正、資料分析及印製結果表等，以電腦處理之。

十一、工作進度

項 目	時 間
1.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2. 面訪講習資料之準備與辦理訪查員講習 3. 面訪實地訪查	98年4月15日至7月15日
4. 95年工商普查資料整理與推估 5. 回收調查表 6. 審查回收調查表及電話複查與補問 7.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8.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98年7月16日至10月15日
9. 撰寫調查報告 10. 專家學者座談會	98年10月15日至11月20日
11. 調查結果總報告	

工作項目	04 月	05 月	06 月	07 月	08 月	0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提送工作計畫書	—▲								
編製母體名冊與抽樣	—								
辦理訪查員講習		—							
面訪實地訪查			—	—					
工商普查資料整理與推估			—						
回收調查表				—					
審查回收調查表及電話複查與補問					—	—			
資料登錄、資料處理、檢誤						—	—		
調查資料整理、分析及製作初步結果表							▲		
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		
專家學者座談會								—	
提交期末調查報告初稿並簡報								▲	
初步報告經審查後，依審查結果修改									—
提交完成期末調查結果總報告									▲

附錄二：抽樣設計與推估

一、抽樣母體清冊

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母體資料是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97年12月份的資料，包括至民國97年底止從事綜合營造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者，且於民國97年底仍繼續營業之綜合營造業，共8,423家。土木包工業的母體資料由各縣市政府提供名單彙總而成，共4,821家。(以上不含97年仍進行營造業工程，但98年停歇業之營造廠)

二、抽樣方法

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將母體先按等級別分為甲等綜合營造業、乙等綜合營造業、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和土木包工業五層。由於大型綜合營造業廠商對整體綜合營造業產值影響很大，採全查，因此，本次調查指定資本額超過一億元者為全查廠商，共267家，此外專業營造業屬新設營造業計231家亦列入全查對象。總樣本數2,500家，扣除全查樣本後，剩下樣本為2,002家，由抽樣產生。

2,002家的樣本，根據各層扣除全查廠商後的母體家數(N_h)乘母體標準差(S_h)的大小以最適配置法(Optimum Allocation)分配到各層。因無母體標準差(S_h)資料，乃根據民國96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S_h)：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先按各變數各層之“母體數乘標準差($N_h S_h$)”的估計值分配各層樣本數，而產生5種樣本分配。最後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樣本配置之依據(計算過程詳見附錄六)。依此方法將2,002家應成功的樣本家數分配到各層，分別為：甲等綜合營造業793家，乙等綜合營造業245家，丙等綜合營造業669家，土木包工業295家。

抽查樣本之抽樣方式，按等級別分層後，層內再按地區分層，分為臺北市、高雄市、北部其他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其他地區、東部地區和金馬地區等七層。各地區層之樣本數按各地區層廠商家數比例分配。各地區層內之母體清冊按廠商資本額大小排序，然後以廠商等機率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因恐廠商停歇業、遷徙不明或拒答等原因，多抽二組準備樣本。詳細樣本分配請見附錄表1。

三、母體參數的推估

本調查在訪問結束後，問卷經審查後對於邏輯上有問題或有明顯錯誤的答項，皆請問卷審核員或訪查員再與受查廠商聯繫進行問卷的複查，亦或以電話方式進行複查，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

資料經審查和複查後，便進行下列的加權調整：

1.全查樣本：

依據同等級別、同縣市及資本額相近的廠商資料，對未回卷的25家全查樣本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2.抽查樣本：

A.基本權數：

抽查樣本部分，首先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縣市別的抽樣機率倒數進行加權調整樣本結構。

B.比例調整：

在基本權數調整下，根據母體廠商的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分配檢定樣本的分配。因樣本與母體分配有顯著差異，因此以母體廠商等級別、地區別和資本額組別之交叉組分配進行樣本分配的加權調整。

3. 98年停歇業樣本：

經檢視營造業母體名冊，共有145家甲等、乙等、丙等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廠商，97年底仍有營業，但於98年辦理停歇業或撤銷登記。因上述廠商本次調查無法進行訪問，因此考量97年仍有可能進行營造業工程之實，特別再將上述這145家營造業廠商納入推估資料。依據同等級別、同地區別及資本額相近的調查廠商資料，對上述的145家廠商進行未回答者調整。

權數的調整方式是先執行第一步驟全查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及第二步驟抽查樣本基本權數及比例調整權數累乘下，進行第三步驟98年停歇業樣本未回答者調整。因此最後的權數是上述三個步驟的累乘，每一筆資料都乘以調整權數，以矯正偏差並減少抽樣誤差。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資料經過加權調整後，即進行母體參數之推估：

(1) 第 i 層某特徵值之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hat{\bar{Y}}_i = \frac{\sum_{j=1}^{n_i} w_{ij} y_{ij}}{\sum_{j=1}^{n_i} w_{ij}}$$

w_{ij} = 第 i 層(等級別與地區別的組合)的第 j 樣本廠商的調整權數
(含基本權數和比例調整權數)，全查廠商 $w_{ij}=1$

n_i = 第 i 層樣本家數(含全查廠商)

估計百分比(P_i)時，可設定

$$y_{ij} = \begin{cases} 1, & \text{假如第 } i \text{ 層的第 } j \text{ 樣本 廠商具有該項特徵} \\ 0, & \text{其他} \end{cases}$$

(2) 某特徵值之總數與總平均數(或百分比)之估計

$$\text{總數估計值} \quad \hat{Y} = \sum_{i=1}^{28} \sum_{j=1}^{n_i} w_{ij} y_{ij}$$

$$\text{總平均數估計值} \quad \hat{\bar{Y}} = \frac{\hat{Y}}{N}$$

N = 母體總家數

四、抽樣誤差之估計

全查樣本無抽樣誤差。抽查樣本採分層隨機抽樣，因此採用分層隨機抽樣之變異數公式估算估計值的變異數。以下列舉本次調查重要估計值及其標準誤 $\sqrt{\hat{V}(\hat{Y})}$ ，並且在95%信心水準下，估計值之信賴區間為(估計值-1.96個標準誤，估計值+1.96個標準誤)。

單位：人、平方公尺、元

項目名稱	估計值	標準誤
專門技術人員(人)	36,284	480
管理及佐理人員(人)	28,918	513
工程技術工(人)	35,602	1,293
普通工(人)	39,667	1,791
自營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人)	3,240	232
年底員工人數合計(人)	143,711	2,664
每月最多派遣勞工(人)	24,018	3,225
每月最少派遣勞工(人)	6,104	954
每月最常使用派遣勞工(人)	12,173	1,697
全年費用支出	2,619,549,675	189,942,536
使用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553,800	42,256
使用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707,221	71,448
住宅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21,239,498,151	8,070,158,006
其他房屋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109,946,485,563	3,510,828,866
公共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208,235,798,322	5,304,268,721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31,382,130,810	2,023,514,362
其他營建工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76,926,833,411	2,726,380,20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合計	647,730,746,257	10,291,490,989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合計	37,435,346,186	2,302,204,28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不含顧客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354,046,267,840	7,229,514,364
發包工程款	435,209,546,426	6,745,613,083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11,576,090,095	11,857,711,564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29,498,311,568	12,328,404,358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	64,622,501,322	1,487,913,467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7,070,109,029	200,269,802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4,275,354,493	148,905,275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1,055,161,821	38,971,705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3,647,648,053	128,933,677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89,142,121,518	2,025,016,521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23,563,060,468	405,266,997
租金支出	1,817,486,101	76,949,274
稅捐及規費	1,184,901,590	47,996,353
各項折舊	2,083,927,702	48,934,085
呆帳損失及移轉支出	1,622,017,779	85,620,056
其他營業費用	18,287,351,944	587,447,279
營業支出小計	572,417,909,659	9,473,077,593
利息支出	5,935,585,236	75,183,1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10,477,849,135	554,233,303
非營業支出小計	16,413,434,371	579,091,616
各項支出總額	1,006,118,668,982	13,490,080,734
承包工程收入	982,976,757,151	13,612,841,01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含土地價值)	12,011,390,148	513,767,898
其他營業收入	13,858,236,713	212,704,388
營業收入小計	1,008,846,384,011	13,611,041,129
租金收入	1,104,430,885	29,736,780
利息收入	1,775,058,409	34,942,868
其他非營業收入	10,859,475,894	497,924,709
非營業收入小計	13,738,965,188	502,737,481
各項收入總額	1,022,585,349,200	13,695,040,769
存料	79,306,500,869	3,770,510,684
建築用地	24,791,256,297	1,516,166,719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493,249,091,382	13,735,027,353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1,582,246,993	8,578,666,045
土地	45,269,406,675	946,736,740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房屋及其他營建	21,912,770,643	681,951,561
房屋及其他營建(淨額)	16,378,044,328	611,760,143
運輸設備	17,847,354,658	469,874,842
運輸設備(淨額)	6,167,601,270	201,901,401
機械設備	56,159,369,372	1,704,275,729
機械設備(淨額)	21,754,901,975	833,210,234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	13,808,849,275	275,815,099
生財器具及什項設備(淨額)	6,598,668,321	157,701,513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5,064,371,990	848,973,396
其他資產	133,715,489,958	1,485,632,453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89,006,728,368	2,303,187,998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20,513,351,057	1,555,822,292
流動負債	874,405,222,017	16,682,396,462
長期負債	89,734,990,330	7,805,235,324
其他負債	37,346,205,069	1,602,623,033
負債總額	1,001,486,417,416	21,244,057,749
實收資本	304,224,008,010	1,434,689,773
公積及盈餘	-11,832,845,366	4,139,408,234
負債及淨值總額	1,293,877,580,059	19,525,783,708
生產總額	621,924,296,217	10,292,862,098
其他費用	96,569,997,568	2,401,131,165
中間消費	492,326,966,088	9,303,077,747
生產毛額	129,597,330,129	2,263,952,438
各項折舊	5,731,575,755	149,081,766
間接稅	2,240,063,411	63,917,855
生產淨額(按市價)	123,865,754,374	2,219,160,941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121,625,690,964	2,206,327,736
勞動報酬	88,185,561,790	1,665,891,167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12,099,866,913	560,657,641

項目名稱	估計值(元)	標準誤(元)
租金淨額	713,055,216	80,780,466
利息淨額	4,160,526,827	66,878,850
財產報酬	4,873,582,044	104,048,081
利潤	16,466,680,217	1,506,434,90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1,362,370,957,371	20,130,672,701
固定資產淨額	101,232,994,560	1,841,097,058
固定資產毛額	160,062,122,613	2,587,484,545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169,726,371,871	3,293,789,85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685,166,092,443	10,874,295,189
流動資產	1,058,929,095,542	18,738,624,192
自有資產(淨額)	1,293,877,580,059	19,525,783,708
自有資產(毛額)	1,352,706,708,112	19,716,287,324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1,421,200,085,424	20,314,526,317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處
 核定文號：處普三字第 0970001758 號
 有效期間：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止
 實施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

1. 依據統計法第 20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請惠予合作，據實申報。

內政部營建署

中華民國 97 年

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表

資料時間：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廠商名稱

(請寫全名)

負責人

姓名

填表人

姓名

填表人電話

傳真機號碼

實際

營業地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之

號

樓

室

▲ 注意：

- (1) 本表請以藍、黑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 (2) 本表金額數字一律以新台幣元計算，凡不足一元之尾數應四捨五入後計列。
- (3) 表內「全年」係指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年底」係指 97 年 12 月 31 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 (4) 數字一律請用阿拉伯數字 (1、2、3、4...) 填寫；如某項無數字可填時，請劃一橫線 (-) 表明之。

(本頁僅供複查資料使用，複查完成後即行銷毀，敬請配合填表，謝謝！)

樣本編號	縣市別	等級	地區	樣本序號				廠商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壹、一般概況：

(一) **100** 貴企業開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貴企業如經改組者，則填寫改組開業年月)

(二) **101** 貴企業在 97 年底核定登記之等級為：

<input type="checkbox"/> 1.甲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乙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丙等綜合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專業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5.土木包工業
------------------------------------	------------------------------------	------------------------------------	----------------------------------	----------------------------------

限專業營造填寫

1.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 (如基礎、防水工程等)：_____
2. **103** 貴企業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1.有 2.無
3. **104** 貴企業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_____%

(三) **105** 貴企業組織為：(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以上者為準)

公 營		民 營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司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含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 獨資或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含合作社)

(四) 貴企業 97 年底在職員工人數(僅填貴企業 97 年底尚在僱用之人數，不包括所使用之派遣勞工人數及發包工程承包業者所僱用人數)

項 目	97 年底在職人數(人)
僱 用 員 工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110
	管 理 及 佐 理 人 員 111
	工 程 技 術 工 112
	普 通 工 113
自營作業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114
合 計	115

- 110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 111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 112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 113 包含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 114 係指在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五) 貴企業 97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

(派遣勞工：係指貴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貴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

140 每月最多_____人； **141** 每月最少_____人；

142 每月最常使用_____人； **143** 全年費用支出_____元。

貳、97 年底使用土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

(請填寫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一坪=3.3 平方公尺)

201 使用土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

- 指貴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
- 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
- 使用土地面積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可按持分面積填列)，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例如：位於六層大樓之二、三樓，大樓建地為 60 坪，其使用土地面積為 $60(\text{坪}) \div 6 \times 2 \times 3.3 \text{ 平方公尺} = 66 \text{ 平方公尺}$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為 $60(\text{坪}) \times 2 \times 3.3 \text{ 平方公尺} = 396 \text{ 平方公尺}$ 。
- 專業營造業若有從事營造業以外業務，請務必扣除營造業務外之面積再填入。

參、97年貴企業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本問項係估算97年營造業整體產值之依據，請按下列說明估算各項工程：

問項說明：

- ▶ (A) 係指貴企業於97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直接營建工程收入所估算的營建工程價值，該收入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依下列原則估算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 ①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 ②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 ③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 ④以上均請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 (B) 係指貴企業於97年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之營建工程價值。
- (C) 係指貴企業97年營建工程價值(A+B)中，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貴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

- 住宅工程：310(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0(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0(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 其他房屋工程：311(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1(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1(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 公共設施工程：312(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2(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2(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 313(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3(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3(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 其他營建工程：314(A)直接營建工程收入_____千元
324(B)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_____千元
334(C)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上項(A+B)金額百分比_____%

營建工程項目說明：

住宅工程：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其他房屋工程：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公共設施工程：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其他營建工程：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及機器、冷暖系統安裝等。

肆、97 年全年環保相關費用

請填寫 97 年全年因環保支付的費用

1.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含以前年度購置設備於當年提列之金額）：

401 請問 97 年底所有污染防治設備（含廠房）於 97 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約為_____千元。

2. 委外費用：

402 請問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物之費用約為_____千元。

3. 共同處理費用：

403 請問貴企業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之費用約為_____千元。

4. 環保規費：

404 請問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之相關費用約為_____千元。

5. 其他環保費用：

405 請問上述 1、2、3、4 項以外之環保費用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費用及其他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 等項目之相關費用約為_____千元。

6.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

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使用之設備均稱為污染防治設備，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請問：

406 ①97 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自有設備金額約為_____千元。

407 ②97 年污染防治租用設備之租金約為_____千元。

伍、97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

項		目	金	額(元)	
營 業 成 本	營 建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501		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 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2		1. 指96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 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2. 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發包工程款 (不含貴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503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 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504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 食費)。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 填入503問項發包工程款或509問項其他成本。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505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506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507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508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509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 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 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510	(-)	1. 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2. 「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 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加：調整項目	511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減：調整項目	512	(-)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營業成本小計(501~512)	513	
出	營 業 費 用 及 損 失 (管 理 上)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514		福利津貼包括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僱主提撥的 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 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租 金 支 出	515		
		稅 捐 及 規 費	516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 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 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各 項 折 舊	517		
		呆帳損失及捐贈	518		包括辦公室勞力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 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 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 雜支等。
		其他營業費用	519		
		營業費用及損失小計(514-519)	520		
非 營 業 支 出		利 息 支 出	521		
		其 他 非 營 業 支 出	522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 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非 營 業 支 出 小 計	523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524			524=513+520+523

陸、97年各項收入總額：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即包括97年全年實際收入外，尚包括應收未收款項，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項 目		金 額 (元)		
營 業 收 入	承 包 工 程 收 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收入部分)	601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出 售 自 地 自 建 及 合 建 房 地 產 收 入 (含土地價值)	602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603		含出售材料之毛利。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4		$604=601+602+603$
非 營 業 收 入	租 金 收 入	605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利 息 收 入	606		
	其 他 非 營 業 收 入	607		不屬於上列各項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非 營 業 收 入 小 計	608		$608=605+606+607$
收 入 合 計		609		$609=604+608$

柒、97 年底實際運用資產總額：

(一) 設帳者請依照 97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 額(元)	
流動資產	存 料	701	
	建 築 用 地	702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 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703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704	(-)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705	
自有 固定 資產	土 地 〔不含建築用地〕	706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707	
	(減) 累 計 折 舊	708	(-)
	運 輸 設 備	709	
	(減) 累 計 折 舊	710	(-)
	機 械 設 備	711	
	(減) 累 計 折 舊	712	(-)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713	
	(減) 累 計 折 舊	714	(-)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715	
其他 資 產	基 金 及 長 期 投 資	716	
	電 腦 軟 體	717	
	其 他 資 產	718	
資 產 總 額	719		

指建材材料。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指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704 應為 0，而填在 801 項上。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之價值(扣查累積折舊)，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二) 貴公司 97 年底因經營業務需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以租(借)用或出租(借)方式運用者，請填寫實際發生之金額：

720 1. 租用及借用金額約為_____ 千元。

721 2. 出租及出借金額約為_____ 千元。

捌、97 年底負債及淨值總額

設帳者請依照 97 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未設帳者請參考各種紀錄資料估計填寫。

項 目		金額 (元)	
負 債	預收工程款	801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 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802	(-)
	其他流動負債	803	
	長期負債	804	
	其他負債	805	
	負債總額	806	
淨 值	實收資本	807	
	公積及盈餘	808	
負債及淨值總額		809	

指單一工程預收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以所得稅申報書為填表依據者，802 應為 0，而填在 703 項上。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806=801-802+803+804+805$

指公司組織的實收股本，非公司組織的投入自有資本。

$809=806+807+808=719$

玖、貴企業 97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可複選)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01. 原材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 <input type="checkbox"/> 09. 原材物料短缺不易取得 |
| <input type="checkbox"/> 02. 業主安排之工期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管理人員不足 |
| <input type="checkbox"/> 03. 勞工人力短缺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常遭遇居民抗爭，工程延宕 |
| <input type="checkbox"/> 04. 競爭力不足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業主砍價利潤偏低 |
| <input type="checkbox"/> 05. 同行殺價競爭，得標困難 | <input type="checkbox"/> 13. 資金調度困難 |
| <input type="checkbox"/> 06. 業主撥款程序繁瑣，請款時間過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專業技術不足，承包量小 |
| <input type="checkbox"/> 07. 物價波動過劇，成本控制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15. 其他(請說明)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08. 政府訂定底價過低致得標後經營不易 | <input type="checkbox"/> 16. 無困難 |

拾、貴企業是否需要政府協助

無需協助

需要協助，則請依以下選項，擇 3 項後依優先順序填列：

第一優先：_____；第二優先：_____；第三優先：_____

- | | |
|------------------|----------------------------|
| 01. 平抑原材物料價格 | 08. 放寬原材物料進口或出口限制 |
| 02. 解決勞工短缺問題 | 09. 專業技術人員缺額臨時派遣僱用 |
| 03. 協調排除各項抗爭問題 | 10. 加開專業技術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
| 04. 協助營建廢棄物處理 | 11. 研擬標價隨原材物料人力價格之升降調整之規則 |
| 05. 協助降低融資貸款之利率 | 12. 協助降低保險費，提高保險理賠，減少不賠項目 |
| 06. 協助向銀行融資、貸款 | 13. 情事變更狀況下，工程費及工期之合理增加之辦法 |
| 07. 協助廣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 14. 其他(請說明) _____ |

附 記 欄	
-------------	--

訪問員

審核員

指導員

附錄四：訪問表內容部分說明

	代號	項目	填表說明
壹、 一般概況	100	開業時間	就開業時的年份、月份填入，如係經改組者，應填寫改組後開業之年份及月份(營造業法施行後換領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者，因並非改組，仍應依開業年份及月份填寫)。
	101	登記等級	依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登記之等級勾選
	102	貴企業從事專業工程項目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從事之專業工程項目
	103	貴企業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97 年是否有承攬營造業務
	104	貴企業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限專業營造業填寫 97 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105	貴企業組織	就實際狀況，如係公民合營，以出資額 50% 以上者為準，以及就公司組織(含外國營造業分公司)、獨資或合夥、其他(包括合作社)擇一勾選。
	110	專門技術人員	包含工程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員。
	111	管理及佐理人員	包含主管、監督及佐理人員、營業及總務部門的職員。
	112	工程技術工	包含工地領班、監工、各職類技術士或專業技術工作之技術工(如模板工、泥水工、重機械操作手等)。
	113	普通工	指用勞力參與施工之非技術工人，包括小工、學徒、雜工、司機、警衛、廚師及工友。
	114	自營作業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指在 97 年 12 月份內參加工作而不支固定薪津之資本主以及在 12 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不支固定薪津之家屬從業者。
	140 141 142 143	貴單位 97 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勞工及每年費用支出	係指該企業與人力派遣公司簽訂商務契約，由派遣公司僱用，而由該企業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之勞工，請就每月最多使用人數、每月最少使用人數、每月最常使用人數及全年費用支出填答。
貳、 使用土地及建築物面積	201	使用土地面積	指企業自有自用及租借部分，但已出租及出借部分不可計入，包括營業辦公場所、廠房、倉庫、宿舍、停車場(棚)及其他營建，但不包括建築用地、閒置、在建工程及自有自建待售房地產面積。「使用土地面積」應按使用樓層數及樓地板面積比例分攤，其建築物面積如係平房依平面面積計算；樓房則按各層樓地板面積的總和計算。若以「坪」為計量單位者，應換算更正為「平方公尺」之單位，一坪等於 3.3 平方公尺。
	202	使用樓地板面積	

參、97全年營建工程價值	<p>一、直接營建工程收入係指 97 年度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收入，故不等同損益表之工程收入，請以下列計算加總填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請直接按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攤提)之工程收入。 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請比照完工比例法，按當年實際施工比例，計算其工程收入。 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屋未出售部分，如不能估計毛利，可以成本計列。 以上均扣除發包給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廠商之發包工程款及土地成本。 <p>二、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者占(A+B)百分比問項係企業 97 年營建工程價值中，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所占的百分比，若企業雖承攬同業之工程，惟該工程主體是屬於政府部門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仍請將該工程視為屬於政府部門及公營事業機構工程計算之。</p>		
	310、320、330	住宅工程	指住家、公寓、宿舍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1、321、331	其他房屋工程	指非住宅用房屋如廠房、店舖、辦公室、戲院、旅館、畜舍、廟堂等之興建、設備安裝及其油漆、粉刷、裝潢及修繕等工程。
	312、322、332	公共設施工程	指橋樑、道路、海港、機場、堰堤、水庫、灌溉溝渠河道、上下水道、站台、鐵路等公共設施營建及修繕工程。
	313、323、333	機電、電路、管道工程	指建築物內部之機電及冷氣系統安裝、電信、電路及管道工程；室外輸配電路、電話線路、雨水、污水、煤氣管道的裝設及維修工程。
	314、324、334	其他營建工程	指室外無線電台的裝設、水井、游泳池、運動場、娛樂場、圍牆、景觀工程、環境保護工程之營建、起重工程、機器及冷暖系統安裝等工程。
	肆、環保相關費用	401	污染防治設備折舊費用
402		委外費用	委外費用包括委託民間或政府(如清潔隊清除廢棄物之垃圾，台北市隨袋徵收，其餘縣市可查水費收據)處理污染物之費用。
403		共同處理費用	共同處理費用係指與事業單位共同投資設立處理場來處理事業廢棄物或廢水等污染物之費用。
404		環保規費	環保規費包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其他固定源空污費等。
405		其他環保費用	其他環保支出費用指 401、402、403 及 404 問項以外之環保費用包括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維護費、研究發展指環保科技及污染防治等之研究及發展費用及其他環保相關教育訓練、自我評鑑、ISO14000 等項目。
406 407		污染防治設備投資(自有及租用)	為防制廢氣(揚塵)及防治廢水、廢棄物等污染所購置或租用之設備，如挖土機、抽水機、拖運車、清淨機。自有：請填 97 年新投資之污染防治設備金額，租用：請填 97 年污染防治設備之租金。

伍、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501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初在建工程)	1.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02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不包括業主或同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 1.97 年全年因營建而投入的材料價值,含發包工程由該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2.直接原料+間接材料。
	503	發包工程款 (不含本企業提供的材料價值)	指將工程發包給其他業者而支付的工程款,包括委外包工工資。報稅時本項目有列於直接人工成本或間接人工之費用內,應釐清分出。又公司之«完工工程成本分析表»及«在建工程成本分析表»,均列有發包工程費可參考使用。
	504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含伙食費)	指營造工程直接及間接投入的人工成本與因工地管理人員之員工醫療、員工文康活動、聚餐等及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皆屬之。非本企業員工,而以人力派遣方式之勞力成本請填入 503 問項發包工程款或 509 問項其他成本。
	505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指出售房地產所產生之相關土地成本。
	506	工程費用:租金支出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租用營造機具..等費用。
	507	工程費用:稅捐支出	因工程承攬及發包所發生之合約印花稅等。
	508	工程費用:折舊支出	可直接辨認為工地所使用之機器及設備等資產所計提之折舊。
	509	工程費用:其他成本	指在工地所支付的勞力派遣費用、用水費、工地搬運、工房材料費、文具、旅運、修繕、郵電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成本支出。
	510	(減)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不含土地成本之年底在建工程)	1.包括未完工及已完工尚未驗交的在建工程施工價值 2.«完工比例法»指其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全部完工法»指其工程投入成本。
	511	加: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底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2	減:調整項目	依«完工比例法»年初在建工程投入成本及已實現毛利之調整。
	514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福利津貼包括該企業員工其他非薪資的福利津貼(如雇主提撥的退休金、保險費、全民健保費、資遣費、職工福利金提存與其他福利支出)。
	515	租金支出	承租財產(土地、房屋及設備等)按合約所支付之金額。
	516	稅捐及規費	包括貨物稅、營業稅(不含加值型營業稅的應納稅額)、印花稅、牌照稅、燃料稅、房屋稅、地價稅、土地改良稅、空氣污染防制費及規費等。
	517	各項折舊	所有各項資產提撥之折舊總額。
	518	呆帳損失及捐贈	呆帳損失指工程收入因客戶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債權中有逾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捐贈指對依法設立政黨或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捐贈金額。
	519	其他營業費用	包括辦公室人力工作外包之費用、運輸設備油料、文具用品、旅運、郵電、修繕、廣告、一般水電瓦斯、產物保險、交際、各項耗竭及攤提、佣金支出、棧儲、報關及雜支等。
	521	利息支出	凡利息之支出皆屬之。
	522	其他非營業支出	包括投資損失、出售資產損失、災害損失、商品盤損、兌換虧損、停工停電損失及其他非營業損失。
陸、各項收入總額	601	承包工程收入 (含發包工程部分及向同業分包入部分)	採「完工比例法之工程」係指當年施工部分應認列之工程收入；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係指當年完工之整體工程收入。
	602	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收入 (含土地價值)	指出售自地自建及合建房地產之收入(含土地價值)。
	603	其他營業收入	不歸屬於上述收入所獲得之其它營業收入皆屬之，例如出售材料之毛利。
	605	租金收入	指土地、房屋及各種設備等租金收入。
	606	利息收入	凡利息之收入皆屬之。
	607	其他非營業收入	不屬於 601 至 603 項及 605 至 606 項所列之收入者，如投資收益、盤存盈餘、雜項收入等。
柒、年底實際運用資產	701	存料	指建材材料。
	702	建築用地	指為建造房屋出售之建築用土地成本，包括年底持有之在建及完工者。
	703	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指不包括存料之存貨，此項目可能同時存在於資產及負債中，故不一定等於 510 之數字。
	704	(減)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兩問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流動資產項目必須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負債項目呈現。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預收工程款將全數置於流動負債中，704 問項可能為 0，而應填至 801 項。
	705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現金：包括庫存之本國紙幣、硬幣及其他具有購買力且可作為支付或償還之工具，如：支票、銀行活期存款、銀行匯票、銀行本票、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等。 其他流動資產：指其他在正常業務程序中即可變為現金，或在不影響業務之原則下，隨時可變為現金或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有流動性質之資產皆屬之。
	706	土地 (不含建築用地)	指房屋基地、其他營建用地及休閒場所用地，但不包括投資用土地。

	707	房屋及其他營建 (不含自地自建及合建待售房屋)	凡供營業上長期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房屋建築及定著設備皆屬之。
	708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房屋及建築之累計折舊。
	709	運輸設備	凡供營業及自用之各項運輸用工具及設備皆屬之。
	710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運輸設備之累計折舊。
	711	機械設備	凡所有直接或間接供生產部份工作用之機械設備皆屬之。
	712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機械設備之累計折舊。
	713	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	指具有實體存在，供營業使用，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非供出售為目的。如辦公桌椅、電話、打字機、複印設備等
	714	(減)累計折舊	指提撥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之累計折舊。
	715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係指未完工程、未安裝完妥及仍在途運送的機械、運輸、電機及電器設備等。
	716	基金及長期投資	包括海內外各類特種基金及長期性投資。
	717	電腦軟體	含自行研發價值估算部分。
	718	其他資產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資產皆屬之(如：閒置土地)。
	719	資產總額	所有資產總額，應和 809 項相等。
	720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包括租用及借用(出租及出借)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及雜項設備等項資產。
	721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捌、 負債 及 淨 值	801	預收工程款	指企業承攬之工程預收之工程款，此項為營建會計中，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時，須於 801 及 802 項目呈現，反之必須於流動資產項目呈現。
	802	(減)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價值	若廠商引用報稅資料，則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將全數置於流動資產中，802 項可能為 0，而應填入 703 項。
	803	其他流動負債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不包括單一工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期末在建工程餘額之彙總合計數之其他流動負債。
	804	長期負債	包括應付公司債券、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
	805	其他負債	凡不屬於上列各類之負債皆屬之。
	807	實收資本	公司組織者，指實有股本總額，非公司組織者，指投入的所有資本，包含現金、土地、建築物及設備價值。
	808	公積及盈餘	凡資本公積、營業公積、累積盈虧及本期損益皆屬之。
	809	負債及淨值總額	所有負債及淨值總額
玖、		貴企業 97 年在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以複選方式勾選經營上遭遇之困難
拾、		貴企業需政府優先協助之項	選 3 項需要政府協助之項目，並依優先順序填列

附錄五：營造業主要統計項目之定義及其計算方法

1. 生產總額 = 營業收入(扣發包工程款) + 由業主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出售房地產土地成本
2. 中間消費 =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 由顧客及營建同業提供材料估計價值 + 工程費用_租金支出 + 其他費用
3. 中間消費之其他費用 = 工程費用_其他成本 + 其他營業費用 - 其他非營業收入
4. 生產毛額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5. 各項折舊 = 工程費用_折舊支出 + 各項折舊
6. 間接稅 = 工程費用_稅捐支出 + 稅捐及規費
7. 生產淨額(按市價)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各項折舊
8.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各項折舊 - 間接稅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利潤
9. 勞動報酬 = 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與職工福利 + 薪資支出與福利津貼
10. 租金淨額 = 租金支出 - 租金收入
11. 利息淨額 = 利息支出 - 利息收入
12. 財產報酬 = 租金淨額 + 利息淨額
13. 利潤 =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 勞動報酬 -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財產報酬
= 收入總額 - 支出總額 + 年底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 年初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14. 移轉支出及其他支出 = 呆帳損失及捐贈 + 其他非營業支出
15.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 = 自有資產(淨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6. 實際運用資產毛額 = 自有資產(毛額) + 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 - 出租及出借固定資產

17. 固定資產淨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累計折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機械設備-累計折舊+生財器具及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8. 固定資產毛額 = 土地+房屋及其他營建+運輸設備+機械設備+生財器具
及雜項設備+未完工程及在途設備
19.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租用及借用固定資產-出租及出
借固定資產
20. 各項工程施工價值 = 全年直接營建工程收入+業主及同業提供之材料價值
21. 流動資產 = 存貨及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房屋施
工成本價值+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 自有資產淨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淨額+其他資產 = 資產總額
23. 自有資產毛額 = 流動資產+固定資產毛額+其他資產
24. 存貨及存料價值 = 存貨及存料+建築用地+在建承包工程及自地自建合建
房屋施工成本價值
25. 存貨及存料週轉率 = 營業收入÷存貨及存料價值×100
26. 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實際運用固定資產淨額×100
27. 總資產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28. 實際運用資產淨額週轉率 = 營業收入÷自有資產淨額×100
29. 純益率 = 利潤÷收入總額×100
30. 營業純益率 = 利潤÷營業收入×100
31. 平均每員工全年薪資 = 勞動報酬÷員工人數×100
32. 固定資產適合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長期負債)×100
33.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
34.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100
35. 自有資本率 = 實收資本淨值÷資產總額×100
36. 固定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淨值總額×100

附錄六：抽查樣本之樣本數分配計算方法

一、抽查樣本各層樣本數分配

根據民國 96 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資料估計下列主要變數之標準差(資本額不超過 1 億元者)

(1) 營建材料耗用價值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311	124,761,321	163,562,092,187	1,123
乙	1,218	31,970,462	38,940,023,185	267
丙	5,772	12,783,567	73,786,749,427	506
土木	4,675	3,292,417	15,392,049,940	106
合計	12,976	47,544,789	291,680,914,739	2,002

$$\text{註：} ni = Ni * Stdi / \sum_{i=1}^4 Ni * Stdi * 2022$$

(2) 直接營建工程收入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311	169,721,334	222,504,668,685	1,014
乙	1,218	40,860,276	49,767,816,163	227
丙	5,772	24,688,076	142,499,572,540	649
土木	4,675	5,267,326	24,624,750,071	112
合計	12,976	67,556,408	439,396,807,459	2,002

(3) 生產淨額按要素成本

等級	N (96 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311	52,209,272	68,446,356,002	798
乙	1,218	13,933,534	16,971,044,107	198
丙	5,772	13,657,691	78,832,192,183	919
土木	4,675	1,581,042	7,391,370,150	86
合計	12,976	20,509,330	171,640,962,441	2,002

(4) 各項支出合計

等級	N (96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311	352,753,980	462,460,467,288	1,228
乙	1,218	73,956,114	90,078,546,520	239
丙	5,772	30,534,003	176,242,266,574	468
土木	4,675	5,442,260	25,442,563,790	68
合計	12,976	134,112,085	754,223,844,172	2,002

(5) 全年薪資

等級	N (96年之母體家數)	標準差(Std) (單位:元)	Ni*Stdi	預計抽樣 家數 ni
甲	1,311	5,447,396	7,141,536,440	699
乙	1,218	1,725,691	2,101,891,201	206
丙	5,772	1,579,635	9,117,650,813	892
土木	4,675	450,164	2,104,518,727	206
合計	12,976	2,432,240	20,465,597,181	2,002

二、應成功樣本家數分配

等級	97年營造業母體 總家數	全查層		抽查層		
		97年綜合營造業 資本額大於一億 元者家數分配	97年專業 營造業母 體家數	樣本家數分 配 (=平均 ni) (A)	調整甲等及土木 包工業抽查樣本 家數 (B)	本年度抽查 樣本家數分 配 (A+B)
專業營造業	231	-	231	-	-	-
甲	1,671	263	-	973	-180	793
乙	1,124	3	-	227	18	245
丙	5,397	1	-	687	-18	669
土木	4,821	-	-	115	180	295
合計	13,244	267	231	2,002		2,002

註：樣本家數分配主要依據上述「營建材料耗用價值」、「直接營建工程收入」、「生產淨額」、「各項支出合計」、「全年薪資」等5個估計值產生出5種樣本分配。最後並計算5種樣本分配的簡單平均做為本次調查樣本配置之依據。但因考量土木包工業樣本數較少，並為使各等級別最大抽樣誤差控制在5.5%以內，因此增加土木包工業樣本數，並調整甲等樣本家數。

附錄七、專業營造業調查結果分析

一、母體結構

(一)依據營造業母體資料顯示，97 年底繼續營業之專業營造業共計 234 家。

1. 以地區別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有近六成位在北部地區，共 134 家占 57.3%，南部地區共 63 家占 26.9%次之，中部地區共 37 家占 15.8%再次之。

表1.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地區別分

地 區 別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34	100.0
臺 灣 地 區	234	100.0
北 部 地 區	134	57.3
臺 北 市	74	31.6
北 部 其 他	60	25.6
中 部 地 區	37	15.8
南 部 地 區	63	26.9
高 雄 市	33	14.1
南 部 其 他	30	12.8
東 部 地 區	-	-
金 馬 地 區	-	-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營造業母體資料

2. 登記資本額分析：97 年專業營造業資本額 2,000 萬以下的占 38.9%(共 91 家)，2,000 萬~未滿 4,000 萬的占 30.8%(共 72 家)，4,000 萬~未滿 1 億的占 15.0%(共 35 家)，1 億以上的占 15.4%(共 36 家)。

(二)依據本次調查資料，樣本經加權調整後所推估之母體結構分佈如下：

1. 以專業工程項目分析：97年專業營造業以從事「環境保護工程」居多，「基礎工程」(12.0%)次之，「地下管線工程」(7.9%)再次之。此外另有11家(4.8%)的專業營造業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表2.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專業工程項目分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環境保護工程	133	56.9
基礎工程	28	12.0
地下管線工程	19	7.9
庭園、景觀工程	14	5.8
鋼構工程	10	4.3
防水工程	7	3.2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3
預拌混凝土工程	3	1.3
營建鑽探工程	3	1.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0.9
違幕牆工程	1	0.4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4.8

註：有11家專業營造業97年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如地下管線工程與環境保護工程、鋼構工程與施工塔架吊裝等。

2. 就專業工程項目及97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92.7%的專業營造業97年有承攬營造業務，該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平均約為80.6%；另有7.3%的專業營造業於97年沒有承攬營造業務。可見大多數專業營造業97年有承攬營造業務，且總營收主要來自承攬營造業務。

表3.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專業工程項目	家數(家)	總計百分比(%)	97年有無承攬營造業務				
			有，97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	平均值(Mean)	中位數(Median)	眾數(Mode)	無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2.7	80.6	100.0	100.0	7.3
鋼構工程	10	100.0	90.0	69.4	87.5	100.0	1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100.0	74.5	74.5	49.0	-
基礎工程	28	100.0	92.9	93.6	100.0	100.0	7.1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52.9	100.0	100.0	100.0	47.1
預拌混凝土工程	3	100.0	100.0	68.3	100.0	100.0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89.2	86.2	100.0	100.0	10.8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00.0	85.8	100.0	100.0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93.2	76.4	100.0	100.0	6.8
防水工程	7	100.0	100.0	73.2	98.2	100.0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82.0	88.4	100.0	100.0	18.0

註：1. 97年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約有49家未回答，本題依據有回答之營造業者進行分析。

2. 「…」表示數值不明。

3. 以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別分析：97年專業營造業以無承攬政府工程較多，共123家占52.6%，與整體營造業調查結果的49.8%相近。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與「預拌混凝土工程」之專業營造業主要為無承攬政府工程(各約占100.0%)，其次無承攬政府工程所占比例依序為「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占66.7%)、「鋼構工程」(占60.0%)、「基礎工程」(占61.6%)。

表4.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有無承攬政府工程分

有無承攬政府工程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有承攬政府工程	111	47.5
純政府工程	60	25.8
政府工程50%以上	20	8.5
政府工程未滿50%	31	13.2
無承攬政府工程	123	52.6

表5.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營造業務占總營收百分比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有承攬政府工程			無承攬 政府工 程	
			小計	純政 府 工程	政府工 程50% 以上		政府工 程未滿 50%
總計	234	100.0	47.5	25.8	8.5	13.2	52.6
鋼構工程	10	100.0	40.0	10.0	-	30.0	6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33.3	33.3	-	-	66.7
基礎工程	28	100.0	38.4	18.8	12.5	7.1	61.6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0.0	-	-	-	100.0
預拌混凝土工程	3	100.0	0.0	-	-	-	100.0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	-	66.7	33.3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78.6	62.4	5.4	10.8	21.5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100.0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63.0	51.9	-	11.1	37.0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46.6	23.6	10.0	13.0	53.4
防水工程	7	100.0	40.4	-	13.5	26.9	59.6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項目	11	100.0	36.0	27.0	-	9.0	64.0

4. 以員工人數別分析：97年專業營造業以9人以下之小型或微型營造業最多，共70家占29.7%，10~19人的營造業共57家占24.3%，20~49人的營造業共61家占26.1%，三者合計占八成；而50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共46家合計占二成(19.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七成(70.0%)為50人以上之中大型營造業。

表6.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員工人數分

員工人數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9人以下	70	29.7
10~19人	57	24.3
20~49人	61	26.1
50~99人	26	11.3
100~299人	13	5.6
300人以上	7	3.0

表7.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員工人數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家)	合計	9人以下	10~19人	20~49人	50~99人	100~299人	300人以上
總計	234	100.0	29.7	24.3	26.1	11.3	5.6	3.0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20.0	3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33.3	33.3	-	33.3	-	-
基礎工程	28	100.0	25.0	26.8	44.6	3.6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100.0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33.3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16.1	40.9	10.8	16.1	10.8	5.4
違幕牆工程	1	100.0	100.0	-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33.3	22.2	37.0	7.4	-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29.8	24.6	24.9	12.3	5.3	3.0
防水工程	7	100.0	42.1	-	44.4	-	13.5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37.1	18.0	27.0	18.0	-	-

5. 以收入總額別分析：97 年收入總額未滿 1 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 177 家合計占 75.7%，1 億元~未滿 3 億元共 34 家合計占 14.4%，3 億元以上共 23 家合計占一成(9.8%)。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有四成(40.0%)收入總額 10 億元以上。

表8.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收入總額分

收 入 總 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 計	234	100.0
未滿 1,000 萬元	45	19.2
1,000 萬元~	33	14.0
2,000 萬元~	63	27.1
5,000 萬元~	36	15.4
10,000 萬元~	34	14.4
30,000 萬元~	11	4.7
50,000 萬元~	1	0.4
100,000 萬元~	7	3.0
300,000 萬元以上	4	1.7

註：收入總額已扣除發包工程款

表9. 97 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收入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2,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300,000
			1,000 萬元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以 上	
總 計	234	100.0	19.2	14.0	27.1	15.4	14.4	4.7	0.4	3.0	1.7
鋼 構 工 程	10	100.0	10.0	10.0	10.0	-	20.0	10.0	-	2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33.3	33.3	-	33.3	-	-	-
基 礎 工 程	28	100.0	14.3	14.3	44.2	10.7	12.9	3.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21.5	10.8	16.7	18.8	16.1	-	5.4	10.8	-
違 幕 牆 工 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7.4	-	-	-	-
環 境 保 護 工 程	133	100.0	19.9	14.7	24.4	17.7	14.3	5.3	-	2.3	1.5
防 水 工 程	7	100.0	13.5	13.5	59.6	-	-	13.5	-	-	-
從事 2 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 項 目	11	100.0	27.0	10.1	18.0	9.0	36.0	-	-	-	-

6. 以生產總額別分析：97年生產總額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175家合計占74.9%，1億元~未滿3億元共40家合計占17.04%，3億元以上共19家合計占8.1%。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四成(40.0%)收入總額10億元以上。

表10.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生產總額分

生產總額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未滿1,000萬元	45	19.2
1,000萬元~	33	14.3
2,000萬元~	62	26.6
5,000萬元~	35	14.8
10,000萬元~	40	17.0
30,000萬元~	7	3.0
50,000萬元~	1	0.4
100,000萬元~	7	3.0
300,000萬元以上	4	1.7

表11.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生產總額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2,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300,000
			1,000 萬元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以 上	
總計	234	100.0	19.2	14.3	26.6	14.8	17.0	3.0	0.4	3.0	1.7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10.0	10.0	-	20.0	10.0	-	20.0	2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66.7	-	-	33.3	-	-	-
基礎工程	28	100.0	10.7	16.1	40.2	16.5	12.9	3.6	-	-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33.3	33.3	33.3	-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16.1	10.8	16.7	18.8	21.5	-	5.4	10.8	-
違幕牆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7.4	-	-	-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21.3	14.7	22.9	17.0	18.1	2.3	-	2.3	1.5
防水工程	7	100.0	13.5	13.5	59.6	-	-	13.5	-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 程項目	11	100.0	27.0	10.1	27.0	-	36.0	-	-	-	-

7. 以實際運用資產別分析：97年實際運用資產未滿1億元的專業營造業共149家合計占63.2%，1億元~未滿3億元共37家合計占15.7%，3億元~未滿10億元共27家合計占11.4%，10億元以上共23家合計占一成(9.9%)。

就專業工程項目來看，從事「鋼構工程」之專業營造業約有50.0%實際運用資產10億元以上。

表12.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按實際運用資產分

實際運用資產	家數(家)	百分比(%)
總計	234	100.0
未滿1,000萬元	21	8.7
1,000萬元~	20	8.4
2,000萬元~	66	28.1
5,000萬元~	42	18.0
10,000萬元~	37	15.7
30,000萬元~	12	5.2
50,000萬元~	15	6.2
100,000萬元~	15	6.5
300,000萬元以上	8	3.4

表13. 97年專業營造業概況—專業工程項目與實際運用資產交叉分析

單位：家、%

	家數 (家)	合計	未滿	1,000	2,000	5,000	10,000	30,000	50,000	100,000	300,000
			1,000 萬元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 ~	萬元以 上
總計	234	100.0	8.6	8.4	28.1	18.0	15.7	5.2	6.2	6.5	3.4
鋼構工程	10	100.0	10.0	-	10.0	10.0	10.0	-	10.0	20.0	30.0
擋土牆支撐及土方工程	3	100.0	-	-	33.3	-	66.7	-	-	-	-
基礎工程	28	100.0	10.7	7.1	32.2	7.6	29.5	-	9.3	3.6	-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2	100.0	47.1	52.9	-	-	-	-	-	-	-
預拌混泥土工程	3	100.0	66.7	33.3	-	-	-	-	-	-	-
營建鑽探工程	3	100.0	66.7	-	-	33.3	-	-	-	-	-
地下管線工程	19	100.0	-	5.4	32.8	24.2	10.8	-	10.8	16.1	-
違幕牆工程	1	100.0	-	-	-	-	100.0	-	-	-	-
庭園、景觀工程	14	100.0	18.5	7.4	37.0	29.6	-	-	-	7.4	-
環境保護工程	133	100.0	5.8	10.1	28.6	19.8	15.3	5.3	6.0	5.3	3.8
防水工程	7	100.0	13.5	-	59.6	13.5	-	-	13.5	-	-
從事2項以上專業營造工程項目	11	100.0	-	-	9.0	18.0	18.0	46.1	-	9.0	-

附錄八：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銜接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民國92年	79.10	80.43	81.46	81.20	80.57	80.31	80.91	81.31	81.46	81.40	81.90	83.60	81.14
民國93年	86.38	90.76	93.28	92.64	92.06	91.64	93.30	94.28	94.23	94.80	94.16	93.66	92.60
民國94年	93.27	93.83	94.17	94.02	93.32	92.31	92.14	92.53	93.28	93.37	93.22	93.46	93.24
民國95年	93.94	94.35	95.56	97.59	101.03	101.70	102.16	102.05	102.34	102.86	103.20	103.23	100.00
民國96年	103.62	104.53	106.08	107.69	108.45	109.44	109.57	109.83	110.56	111.94	112.23	114.10	109.00
民國97年	116.52	119.07	123.57	126.64	128.94	132.17	132.34	130.63	126.30	122.15	117.23	115.42	124.2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

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年增率

單位：%

時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民國92年	3.90	5.33	6.36	5.56	4.15	2.55	3.20	3.83	4.68	4.65	5.05	6.80	4.67
民國93年	9.20	12.84	14.51	14.09	14.26	14.11	15.31	15.95	15.68	16.46	14.97	12.03	14.12
民國94年	7.98	3.38	0.95	1.49	1.37	0.73	-1.24	-1.86	-1.01	-1.51	-1.00	-0.21	0.69
民國95年	0.72	0.55	1.48	3.80	8.26	10.17	10.87	10.29	9.71	10.16	10.71	10.45	7.25
民國96年	10.30	10.79	11.01	10.35	7.34	7.61	7.25	7.62	8.03	8.83	8.75	10.53	9.00
民國97年	12.45	13.91	16.49	17.60	18.89	20.77	20.78	18.94	14.24	9.12	4.46	1.16	13.9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http://www.dgbas.gov.tw/>